

天涯社区闲闲书话十年文萃 作者名单

35 公里

Aaallal、阿峭 1919、安冬露、安歌儿、凹凸天空

白沙淡菊、搬起脚砸石头、鲍可庾、北方影武士、毕明迹、泌之洋洋、别往心里去、布衣素裙

草堂春眠、长河饮马、长乐老、陈村在上海、陈愚、陈远、程蝉、崇拜摩罗

戴尔戴尔、ddrose、地道表达、狄马、丁巴达吉、丁三郎、东吴门生、董小染、独狼一笑

Earl_Nickowl、ernie、

范美忠、芳杜若、方连辛、freecloud、傅月庵

高卢韦斯、高卧东山、古清生、顾泄潢、故园遥望、孤云、管风琴、观天坏笑、gyjyg1212

haborZ、海边之人、韩牙、湖人附近、忽如远行客、胡淑芬、淮茗、淮之夷、黄花一把、黄山
李平易、huangyun、慧远、_惑者

季米、吉檀阿珂、坚白鸣、见雪封喉、江南梅、江南燕十三、江慎、jien、槿木、锦瑟无端端、
九曲胡同

孔雀珠玉、枯荷雨声、狂风怪回来了

老见招拆招、老金在线、老冷、乐笑子、雷立刚、梁惠王、梁卫星、梁由之、林黑、令狼冲、岭
南沈胜衣、灵翁、linyi518、刘苏里、柳已青、龙川一木、龙勋、lostpast、卢小雅、罗卜特、
绿_茶、吕明光

马汉三、玛特、玛雅咖啡、梅柏、眉睫、melzhou、孟来 2005、孟庆德、面冷心热、闽北修竹、
摩合罗、魔毯、脉望馆、莫之许、某山某水迷姓氏、木桃、木叶木叶、木兆轩主人

宁波宁波

序

寻觅知己

沈昌文

我多年做编辑工作，尤其是三十来年前编《读书》杂志，以及长年主持三联书店的编务，都十分依靠广大读者的信息。由于我们学了苏联当年的出版体制，出版、发行、印刷三者严格分家，在我们这里做编辑出版业务有个怪现象：生产者见不到消费者。我们所知道的市场反应，也就是一个印数。当然还有舆论。但是我们的书评工作多年来是比较落后的，不及时，不真实，反映不了多少读者的心声。这些在改革开放以后的今天，当然是大有改进了。但是，另一方面，书的品种却多了许许多多。相对来说，究竟改进了多少，还难说。

所以，我主持出版社的时候，有两个古怪的癖好：第一是喜欢亲自编杂志，因为它回馈读者的需求比较快；第二是愿意亲自拆看每天的读者来信，直接体认读书界的反应。后一个习惯惹起许多猜疑。因为我这个第一把手，居然每天等不及有关部门把读者来信整理上报，而是天天自己上收发室去取读，这至少也说明你这领导做事有点本末倒置了。但是，我自己却由此实在受到了许多教育。特别是，你出书、发文章总要说些皮里

管风琴 ...265

图书馆里听巴赫 (2003 年)

管风琴上我的弗朗克 (2003 年)

观天坏笑 ...270

进藏手记 (2004 年)

gyjyg1212 ...301

喝茶 (2009 年)

乡村年事 (2009 年)

H

haborZ ...307

"下体为他颤响"——比埃尔·路易士的作品 (上) (2005 年)

《比梨蒂丝歌谣集》——比埃尔·路易士的作品 (下) (2005 年)

海边之人 ...341

北望大海 (2003 年)

韩牙 ...345

Z 流水 (附跟帖 2003 年)

湖人附近 ...363

这些我没法写完整的有趣人物 (2005 年)

忽如远行客 ...378

色戒: 她的激越总是虚幻 (2007 年)

《诗经·终风》: 当爱情遭遇调情 (2008 年)

胡淑芬 ...385

给家乡朋友的信: 我在出版界挺好的 (2004 年)

科学史话: 伟大发明及其意外 (2008 年)

淮茗 ...390

南京街头的旧书店 (2004 年)

淮之夷 ...397

林教头风雪山神庙随感三则 (2003 年)

为了故乡不再沦陷 (2004 年)

黄花一把 ...405

没有脚的雀儿: 读杰克·凯鲁亚克小说《在路上》 (2009 年)

黄山李平易 ...410

在鲁院听课的日子 (2004 年)

huangyun ...414

苏青二题 (2009 年)

慧远 ...423

我印象最深的 10 首老歌 (2005 年)

闲闲书话: 一场虚拟的网友盛会 (2006 年)

_惑者 ...430

生涯一片青山 (2003 年)

耳朵里充满细密的声音，像行走的脚步，像齐刷刷的雨滴，像无数只鸟向宇宙的深处飞行，像草的枝蔓离开大地，像我平生第一次体味到的那种背井离乡的悲愁。

有一种呆鸟，你见到它的时候，就在原地转圈，它会好奇地在边上看，看着看着它就晕倒了，这是父亲讲的稀奇事。那天他在野外找到我并把我喊醒的时候，父亲说，我的周围就有一百只那样的呆鸟。

北面的海

绵延几十公里的黑松林是冬天的发源地，它像一条墨绿色的绸带，镶嵌在海岸上，一年四季，北风掠过渤海的水面，从这里上岸吹向内陆。在我出生以前，那本是一片沙滩，但这里不是城市，沙滩上没有遮阳伞和冷饮摊，金黄色的沙子像水沫那样舔舐长满荒草和蒲公英的土地，人们愁苦地望着北面的海，那是一万里的碧空，没有船，没有海鸟，没有飞机拖着余辉经过。一些神话般的海岛，在遥远的地方若隐若现，人们说那就是日本。

我曾经用两个月的时间筹备一次旅行，徒步穿越那片松树林，那次旅行最终平淡无奇地收场。我用了一天时间，坐在一堆枯草边上打盹，那是去年的打柴人忘在那里的劳动果实，里面掺杂了白色的鸟的羽毛。一个守林人，在小木屋的玻璃窗后，用军用望远镜向我看，海面是那种寂静的颜色，海风让我的全身浸透了冰凉的滋味。我看见一架巨大的飞行器，由钢管构成，就像钻探队的作业台，上面坐着一个面无表情的人，飞行器从海面经过，它那样缓慢，那样沉稳，拖着长长的影子，无声无息，像一只不合时宜的孤单的巨兽一样在一个冬天的下午滑出我的梦境。

春分

我母亲是个天生的占梦师，每次我把那些稀奇古怪的梦讲给她听，她都掰着手指头给我算，最终的结果往往是，我一整天都待在家里，不准出门。我家有四间黑洞洞的屋子，其中三间各有一个地窖，说死了你也不会相信，其中一个地窖里，存放着一颗流星，那是一块蜂窝状的石头，一天深夜，我亲眼看见它拖着长长的尾巴坠落到村西的麦田。我用了半个月的时间，在齐腰深的麦地里翻找，大人站在村口朝我望，其中一个人对母亲说，你的儿子确实确实是呆了。

B

搬起脚砸石头

本名柯力。60年代末生于重庆，现居上海。平面设计师。

数得三秋

(2003年)

又是秋了，商场里，也多了好多月饼的嘈杂气。网上的朋友们一个个的，把那秋的文呀，诗呀，图呀皆贴了上来。慢慢读来，虽早是过了望叶落而悲的年纪和心境，却平白盯了窗外的云，发起了呆。

南方的秋，那天蓝得竟是泛青，衬得那云好白，亦柔软起来。白得、软得让人满心都是柔的，禁不住想伸手去摸摸那云。刚这样想着，云却被风催着走了。又走得不快，便牵了人眼，硬牵出许多思绪来，想起生命里的三个秋天。

一秋

辛稼轩说，少年不识愁滋味。这位刚烈得可上马杀人，又忧愁得可拍遍阑干的诗人

糖的芝麻屑。与青团不同的是皮白而薄，几乎透明，馅料隐约可见。有种定胜糕是米粉糕，形如腰鼓或者如两个倒扣的盆子，一糕两色，一半粉红，一半白，中间有一点点豆沙馅。这种美丽，这种色彩搭配，让人忍不住想起苏州著名的双色桃花，不也是一花双色，红白并放吗？

蔓延在全年的每个时令，和深厚在骨子里的喜爱，于是支撑起江南许多专业制作糕团的店铺。

苏州玄妙观隔壁的黄天源，是家响当当的糕团食品店，自清道光元年（1821年）创建时起已经伴随着苏州人一百八十多年历史了。业主黄启庭，号天源，以摆粽子摊起家，逐步发展，以后在都亭桥堍开了家糕团铺，起名黄天源，经营的五色汤圆、咸猪油糕、黄松糕等深受人们欢迎。黄启庭父子去世后，店铺数易其主，并迁址著名的商业集中地——观前街。

黄天源糕团之所以受人青睐，关键在于其制作讲究配方、用料和工艺。不仅手工工序复杂，成品细韧糯软，香甜肥润，而且在糕团的色泽处理上，他们不用添加剂，而全部采用天然色素，从小麦叶、红米、圆圈啡、南瓜、赤豆中分别提析出绿、红、黑、黄、紫色等。其著名的品种有苏式油麻团、八宝饭、桂花糖糕和花色糕。与苏州另一著名的专以苏式糖果为主食品老店采芝斋一起，成为苏州传统食品的双璧。

而现在以连锁方式出名的五芳斋的糕团点心也独具特色。其原产地在湖州，但聪明的湖州人注意到了上海这个大城市所包含的巨大市场容量，于是重心实际放在了上海。五芳斋用料讲究而适中：制作糕团的米粉，选用苏州、无锡、常州等地出产的色白、韧性强的粳米和糯米；松子肉、瓜子肉、芝麻等辅料，都是精选上等的；桂花用的是香味浓郁的陈桂花。这种原料的讲究使五芳斋成为传统江南糕团在现代的巧妙回响。

如果说苏州湖州的老店是以传统取胜，靠时间积累经验，而沪上的一批著名糕团店则在商业角度更有技巧和境界。其中之一，就是强化个别的单品，制造品牌认知中的个性联想。一个爱吃糕团的上海人总能随口说出诸如沧浪亭的拉糕、松糕，沈大成的豆沙条头糕，鼎新园的蝴蝶糕、如意糕、糍毛团，乔家栅的糖年糕、八宝饭，绿波廊的鸽蛋圆子、花色拉糕等名头。

很多人在通常意义上只知道上海菜肴以甜出名，但并不知道上海人的甜是学无锡，

两岁时，我是《我两岁》里的小太郎，重新感受幸福，爸爸下班回家，就陪我砸那个木偶，他觉得那木偶很像他公司里的科长。妈妈为我受尽奶奶埋怨，她们想和解的时候，奶奶却在桌旁沉沉睡去，再不醒来。

三岁时，我是《荆轲刺秦王》里一个没有台词的赵国孩子，和我的同伴一起，手牵手走过邯郸的街道。我们赵国要亡了，我是被召来殉国的。我慢慢爬上城墙，最后一个跳下去。我们赵国的城墙可真高啊。

四岁时，我是死蠢死蠢的猪样小朋友麦兜。我妈妈麦太为养我到处打拼，我自己在春田花花幼稚园里快乐生活，整个白天细细啃一个蛋挞，我还不知道“笨不好笑，笨会失败，笨会输”，还不知道童年就是一个会慢慢变冷的蛋挞。但是你们看过《麦兜故事》，你们知道。

五岁时，我是《辛德勒的名单》里一个心惊胆战的犹太孩子，大搜捕开始了，我藏在公厕的茅坑里，我赶走了一个也想在这里藏身的孩子。我不知道他是否活了下来——我活下来了，并且一直梦见他。

六岁时，我在《黄土地》里放羊，跟着我爹我姐受苦、种地。我认识了八路军里的顾大哥，我给他唱酸曲。我看见姐姐去投奔八路，我知道她淹死在黄河里，我记得顾大哥教我唱的歌——“镰刀斧头老镢头，砍开了大路工农走”。可我眼前是黄河，黄河是砍不开的，我找不到姐姐。

七岁时，我是《小活佛》里的美国孩子，远方来的客人说我是他们的活佛，我随他们来到西藏，他们说这里才是我的故乡。我不懂，可是最后分别的时候，他们伏身拜我，我也伏身回拜了他们。一个活佛是不该这么做的，可我看到了那个年长的喇嘛在微笑。他喜欢我，因为我不是一个傲慢的孩子。

八岁时，我在《幼儿园》里醒来，那是法西斯入侵苏维埃祖国的日子，我捧起鱼缸来到河边，将金鱼放进水中，我们要开始逃难了，反攻的时刻还没到来，战争是我们的幼儿园。

九岁时，《大气层消失》，我还是一个捧着小金鱼走路的孩子，但我比八岁时还绝望，因为所有河流都遭到人类的污染，我不知道把小金鱼送到哪里。

十岁时，我是《希望与荣耀》里欢乐的英国小学生，我将书包抛向空中，因为德军飞机炸平了我的校园。同学们一起喊着“感谢希特勒！”，因为——我们放假了！

是对当前现实的深刻概括。

事实上，“思想的侏儒”也许是比“知识短缺”更为可怕的一种病症，但这却又不能仅仅指责现在的教授缺少陈寅恪当年所一再称扬的“独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陈寅恪 1929 年 6 月 2 日在《清华大学王观堂先生纪念碑铭》中在提出“独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这一标的之时，还说过“士之读书治学，盖将以脱心志于俗谛之桎梏”。据沈卫威先生书中的引述，1953 年 12 月 1 日，陈寅恪在答复中国科学院的信中解释说：“‘俗谛’在当时即指三民主义而言。必须脱掉‘俗谛之桎梏’，真理才能发扬。受‘俗谛’之桎梏，没有自由思想，没有独立精神，即不能发扬真理，即不能研究学术。”这强调的是学者之思想见识，是大师所必须具备的内在修养。书中又引述了竺可桢在 1936 年接任浙江大学校长时向当局提出的前提条件：“用人校长有全权，不受党政之干涉。”这强调的是大学的制度保障，是大师存在所必须具备的外部条件。没有这样的制度保障，就没有可能产生这样的思想见识，也就不可能培养出真正的大师，舍此而谈“大学之大”，恐怕终将无以成其大也。而这样的见识，这样的胆识，于今读来简直如听白头宫女之话天宝矣，“大师”云乎哉，“大学”云乎哉。

（《大学之大》，沈卫威著，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二〇〇九年四月七日

猪佩是一个毛绒玩具，本身没有生命，但我的女儿却喜欢和它讲话，还模仿它的声音作鸟儿互答，一般是吹捧自己，“小主人好善良哟，小主人好聪明哟”等等。这从一个侧面反映，我和她妈妈在教育过程中的失误。我们对孩子，表扬、鼓励得太少，动辄就是责骂和训斥，以致于她要借一个毛绒玩具的口，来给自己找回自信。微言大义一下，这也反映了我国独生子女政策存在的一个大问题，孩子们太孤单，尤其是看到父母脸黑面青的时候，他们无处诉说，不能把自己的委屈、孤单、无助的情感宣泄出来，久而久之，会积压下很深沉的心理问题。我女儿到青春叛逆时期，就表现得比较另类，玩的一些花样超出我的预期。当我深夜冥思，咀嚼苦涩的时候，我一方面很怪怨自己对她的苛刻，同时，也对这个计划生育政策有些看法。

除了和猪佩讲话，女儿还会装模作样地给猪佩喂吃的。这个举动给我们带来一些困扰：我们有时在外面餐厅吃饭，小家伙就会把猪佩放在一边，她吃一口，还给猪佩喂一口，喂的时候，无非就是把食物放在猪佩鼻子下面的位置蹭一下，象征意义大于实际。猪佩隐隐约约的身形，常常让餐厅的工作人员犯迷糊，以为是个宠物，在和大堂经理商量了很长时间，才窘迫地找到我们说，宠物是不应该带进来的，更不应该喂它吃麻辣的翠云水煮。这种乌龙已经搞过多次，我女儿此刻往往表现出异常坚强的决心，说：“猪佩是猪中之神，是有史以来最伟大的神猪，龙虾都该给它吃，还别说水煮。”我女儿属猪，说这话时，眼中的神色倒确实像那只被埋在废墟下几十天都坚持下来的“猪坚强”。猪是懒惰的动物，对什么都不在乎，有福气，聚财，对人类的繁衍也做出了杰出的贡献；猪如果坚强起来，那也是高低不就，让人难以应对。

女儿十几岁了，除了这样癫狂地喜欢猪佩，还喜欢所有活着的猪以及做成猪模样的玩具。她喜欢一个东西，不管是一个人还是一个物体，由衷表达赞美的时候，就会说：“真像一头猪！”显然，这样的赞美，引起困扰的程度，远远超出在餐厅带来的问题。我们很严厉，很委婉，很无奈，很无语地跟她交换过多次意见，因为，“像一头猪”，在中文语境里，再怎么硬拗，也难以赋予褒义的成分。

“这小孩怎么张嘴就骂人呢？”被赞美的对象，往往会即刻发出这样的不满。

“息怒息怒，问题是这样的，俺们这个小孩，她不是在骂人；她呀，特别喜欢猪，所以，她喜欢你，她才说，你像一头猪。”

“嘿，你们这两个老王八蛋，有这样袒护孩子的吗？老王八蛋，我也不是在骂人！”

作者：长乐老 回复日期：2003-06-0 22:39:02

马刀兄熟于眉山苏氏一门史事，敬佩敬佩！马刀兄转述的是孔凡礼先生在《苏轼年谱》中的考证，其实，孔先生在发表于《文学遗产》1989年第6期的《苏轼生平的几个问题》一文中已经有完全相同的论述，该文又收入《孔凡礼古典文学论集》（学苑出版社1999年1月版），可以参观。

孔先生说雷简夫“受恶人的贿赂，为恶人张目，而已经变成了恶势力的工具”，其唯一的证据就是刘攽《彭城集》卷35《刘敞行状》说：“雷简夫以处士登用，能为文辞，（范）伟略简夫使为墓碑，以信其伪。”这是一条孤证，事关古人一生名节问题，而且又牵涉到苏氏父子，不得不慎重。我们觉得孔凡礼先生的结论下得过于仓促，有必要再作一个仔细考察。

第一，刘攽为刘敞作《行状》，极言其兄治长安的政绩，主要就是使当地豪强范伟伏法，而将范伟能够长时间横行不法的原因，归咎于雷太简收受钱财，为他的祖母作了一篇墓志。我们觉得这个说法值得怀疑。首先，这件事不见于任何其他文献的记载。其次，《宋史》本传言太简“康定中，枢密使杜衍荐之，召见，以秘书省校书郎签书秦州观察判官。公事既罢，居长安”。太简官职卑微，且罢事闲居，范伟请他为其祖母作墓志，恐难借以自重欺人。仅据刘攽一说，就认定太简“为恶人张目”，有武断之嫌。话说回来，收受钱财为人做谀墓文字，韩昌黎尚不能免，即使太简真的作了墓志，他只不过是利用范家提供的行状等材料删削而成，知假作假，并无证据，这样他又何以能逆料范伟拿去欺人自重呢？

第二，对于老苏《嘉祐集》中不载《雷太简墓铭》，以及苏轼兄弟文字中绝口不提雷太简之事，当时人就多有怀疑，但从来就没有一个人怀疑过是因为太简品行不端。如《邵氏闻见后录》说：“后东坡、颍滨但言忠献（韩琦）、文定（张方平）、文忠（欧阳修），而不言太简，何也？予官雅州，得太简荐先生（指老苏）书，尝以问先生曾孙子符仲虎，亦不能言也。简夫，长安人，以遗才命官，其文亦奇，国史有传。”连苏符都不知道原因。邵博甚至怀疑苏轼兄弟人品，说他们“无一字及简夫，似绝不知其人者，势位富贵何可忽哉？”当然，我们认为，邵博此言亦非平情之论。至于陆游认为《嘉祐集》中不载《雷太简墓铭》是因为“编集时有意删去”，更是想当然之言。我们认为，老苏集中不载《太简墓铭》，是很正常的事情，因为《嘉祐集》根本就未载任何墓志铭、行状、神道碑之类的文字，我们不能说老苏为太简铭墓之外，就没有做过其他此类文字，只能说明《嘉祐集》删弃了所有的谀墓文章。其实，东坡集卷帙浩繁，而其中此类文字也极少，为当时人做的墓铭、神道碑、行状共17首，而且其中有四首分别是为妻、妾、保姆、乳母所做。可知苏氏父子对作此类文字极其谨慎，而且多删弃不入文集。另一个原因是，《嘉祐集》集中尚有《答雷太简书》（卷13），既不欲存太简之名，何以会删而未尽？

我是小人多嘴，得长乐老先生君子过而问焉，真是荣幸之至，再拜。

作者：长乐老 回复日期：2003-06-06 09:47:18

关于墓铭文字，老朽的话绝对了，惭愧惭愧，水木兄说得很有道理。不过作碑版文字，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受传主的亲故门人之乞而作，绝大部分是属于这种情况；另一种“自作多情”为人而作，全谢三《鲒埼亭集》中的碑版文多是如此。手边乏书，不知章太炎先生为廖季平作墓志铭，是属于哪一种情况？

说孔凡礼先生所举的《彭城集》中那个说法是孤证，老朽的话也绝对了。说有易，说无难，现在《四库》、《四部》等电子全文检索利器问世，说不定很快就能发现新的证据。

宿，能垫上一层干稻草就不错了。最简单的床是席，散乱的稻草被精细的席子替代，表示生活开始讲究。古今的词语虽然有变，现存的许多词语还跟席子相关，如一席之地，席地而坐，割席分襟，枕席之欢；又如“主席”一词，古人分宾主而坐，原指主位上的一块地盘，后来将“主宾”的“主”转义为“主从”的“主”，“主席”一词遂成最常见的专有名词。一晃千年，大陆上坐卧的风习变了，岛国日本还保留古风，依旧有本事坐在自己的脚跟上，说话时“长跪问故夫”。

席子是坐具也是卧具，一旦分工，坐是椅子凳子，躺卧是床。我才疏学浅，不知床什么时候诞生，发明人是谁。无端猜想，也许先是找块木板隔潮，怕关节炎，后来用石头将木板架起来就是床了；也许本来睡暖融融的炕，搬迁到南方，炕就演变成了床。反正一旦有床，睡觉上不巴天，下不着地，做梦可腾云驾雾，生活质量提高了一层。

再穷的人家也有床，这是人最后的根据地。以前的床比较结实，一张床，三代人睡过是很普遍的。二三十年前的上海，连外滩的大厦都用纤维板隔成一间间办公，全市的私人住宅，几乎没什么房间不放床，马桶放在床边可算古风。客人来了，坐在床边聊天是常见的景观。将房间细分为客厅、书房、卧室、车库，是比较富足后的改进。以后的研究人员也许会感叹，那时的人际关系何其亲密。床是隐私之中心，同床是最高的礼遇。两个小孩子宝玉黛玉歪在一起有一搭没一搭说鬼话，那个图景是前世修来的。两小无猜到郎骑竹马来，绕床弄青梅，令人神往。

人的多种姿势中，卧姿属于隐私。走在哪里都没关系，卧在何处大有讲究。《红楼梦》中史湘云之憨，许多专家鉴赏之余却言不及义，直说了，还不是因她的 public 之卧。卧在公共场所而不以姿势为秀，便是她的憨了。成人心里有鬼，惭愧得紧，石凳之上，勉强也归为床第之事，憨起来不容易。

床在木匠中的别名是“戏台”，宁式床、少奶奶的牙床，很深很阔，贾宝玉他们的床还带暖阁。“戏台”一说，我乍听觉得突兀，再想非常贴切。枕上人或枕边风细说不来，古代雅人写到“被翻红浪”就停了，但可揣摩一二。人生之戏，缺了床，没根没基成何体统？床戏没有剧本，却是一切戏剧的祖宗。以床为主的房间称卧室，从地位看比较隐蔽幽暗，闲人莫入。“小山重叠金明灭，鬓云欲度香腮雪”，不足为外人观也。中国人的历史上，只有皇帝大人或西门庆先生的床边有不相干的人走来走去，连最低等的妓寨都要设个帘子隔一隔视线。故宫或孔府，卧房都很单薄，跟龙椅相比，龙床很一般，钱

顺从者，谴责消灭执拗者。他们可以强梗，亦可宽松；他们可以挥闪电，振惊雷，而这一切全依《圣经》为则。”

在这里，加尔文无限扩大教会的权力，并搬出《圣经》作为教会权力的坚实依据，仿佛有了《圣经》，把宗教兄弟送上火刑架去烤杀便真的是维护上帝光辉的一种必不可少的手段。唯有这样把教会凌驾到行政议会头上，他加尔文，作为教主、大师，才能最快捷地获得最神圣、最集中、最不可动摇的权力。当宗教教主获得行政权力，一种信仰，一种教条便借暴力之手成为唯一的信仰、教条，并且，加尔文的教条的特色在于以各种禁欲主义的严厉措施规范人们的日常生活，这种信条一旦拥有暴力作为后盾，便蔓草般伸延开来，深入地渗透进市民的私人生活，剥夺了市民的个人自由空间。于是，“在日内瓦已无人能够觉得安全，因宗教法庭宣布，人只要还在呼吸，他便几乎每时都能犯罪”。

茨威格不愧为叙事大师，在描述历史的过程中，一些微小的历史细节，往往比任何宏大叙事都更能真实、深刻地体现历史的特征。从茨威格下面的描述中，我们完全可以感受到那种令人颤栗乃至窒息的恐怖：“一个自由民参加洗礼时笑了一下：三天监禁。另一个自由民盛夏困顿，在布道时睡了过去：判刑。几个工人早餐吃了糕点：三天只准吃面包和水……两个孩子举止粗鲁，起初判处两人火刑烧死，而后减刑，强迫他们观看柴堆火刑。”总之，每一个人都被先入为主地视为罪人，必须抛弃自己的一切权利接受上帝之手——教会最严格的监控和审判。在这种恐怖统治之下，告密像蔓草一样疯长，人们丧失了自由意识，同时丧失了尊严意识。

加尔文的独裁统治，是思想禁锢与政治暴力的结合。关于国家权力与教会权力的区分，在洛克的《论宗教宽容》中有经典的表述：“国家是由人们组成的一个社会，人们组成这个社会仅仅是为了谋求、维护和增进公民们自己的利益。”政治的权力来自民众，其职责在于对俗世公共事务的管理。而教会，则“是人们自愿结合的团体，人们加入这个团体，是因为他们认为能够用上帝可以允许的方式礼拜上帝，以达到拯救灵魂的目的”。教会组成的前提是人们的自由自愿。思想也一样，思想的根本目的是认识真理——然而由于每个人对“真理”的理解不同，因此这种“真理”首先只能表现为“自己的”真理，因此，独立的思想本身就包含着多元化的倾向。并且，正是因为思想的多元化，一个社会才能出现各种思想、思潮的摩擦、碰撞，乃至整合，从而使社会在充满活力与朝气中不断前进。因此，真正愿意服从真理、上帝，履行真理的要求与上帝的启

神的强大支撑。然而，如果人类中的一员，哪怕他是牧师、教皇，企图要“代表”上帝，甚至坚信自己就是上帝驾驭、控制乃至挽救人间的一只手——而且是唯一的手，并且带着这种确信去建立一个人间天国，那么只能导向绝对的独裁统治，成就一个实质上的撒旦王国。

加尔文一旦确认人类的存在是为了上帝，并且他自己就是上帝在尘世的代表，便出现了茨威格所说的：“只要他们内心充满了‘理想’、理论和体系，便会稀松平常地将千百人判处死刑。”“加尔文将严厉地对待‘罪犯’视为他体系的关键；从他的哲学观点看，坚持不懈地实行这样的体系，便是上帝赋予他的使命。”加尔文把他自己对《圣经》的解释视为唯一正确的解释，而把任何持与他不同解释的人全部付诸一炬，以此钳住学者们的嘴巴。并且，加尔文以行政权力推行他的宗教思想，侵占了日内瓦的一切公共空间。为了实现他的“福音生活”，在加尔文统治的最初五年里，人口仅有一万六千人左右的日内瓦，便绞死了十三人，斩首十人，烧死三十五人，七十六人被赶出家门，监狱里更大为爆满，容不下如此激增的犯人。当西班牙反三位一体的基督徒学者塞尔维特把他对《圣经》的独立的解释寄给这个新教大师的时候，他绝对无法容忍在日内瓦有与他不同的思想，终于以保护上帝荣耀的名义，把塞尔维特送上火刑柱。对新教异端的杀戮震动了当时的人文界。

这时，卡斯特利奥站了出来，在《论异端》中对加尔文暴政做出愤怒的控诉：“哦，造物主，世界之王！你是否看见了这些……那般组织如此屠杀的人，那般将你的子民剥皮菹醢的人，真是你的仆人？目睹这些暴行时人们高呼你的圣名，一如你渴望以人肉为食——此时你真的君临其上？如果你，基督，真下令做了这一切，撒旦将如何所为？宣称你会下令做撒旦的恶事，这是何其可怕的渎神！那些事情，唯通过魔鬼的意志和炮制方能够实现，那般人们却将其归诸基督之手，这是何其卑下的狂傲！”

洛克说：“不论是谁，如果他愿意置身于基督的旗帜之下，对他来说，首要的和高于一切的，就是向自己的邪恶和私欲开战。”以上帝的名义把持不同意见的人烧死，乃是对上帝最大的亵渎；任何一种教会对其他教会来说都是异端，任何独立思想对主流意识形态来说都是异端。然而，任何权威机构，不管是政权，还是教会，不管是以真理的名义，还是以上帝的名义都没有权力宣布一种思想是异端思想，没有权力禁锢这种思想的声音，更没有权力砍下思想的头颅。任何异端思想及其表达，都是思想领域的东西，



陈远

民国史学者，著有《被忽略的大师》、《道器之辨》、《负伤的知识人》（台湾）等。在海内外均有一定影响。

家学的消亡

（2003年）

研究近现代学术史，有一些名字是无论如何也无法绕过的，比如说梁启超，比如说陈寅恪，比如说俞平伯，又比如说钱钟书。研究学术史，还能发现一个有趣的现象，那便是家学。上述的各位大师，在近现代学术史上都不是一个孤立的个体存在，由他们向上或向下追溯，都可拉出一串在学术史上举足轻重的名单。家学产生及其消亡，皆有深刻的社会原因，个中关系，很难用简单的谁以谁显来概括。

家学的产生，与儒家学说在中国两千年的正统地位关系莫大。注重伦理的儒家学说在长达两千年的中国学术变迁史中加重了文化的家族主义的色彩。在中国漫长的历史上，文化世家层出不穷，三班、三曹、三苏，万泰、万斯同、万经，王安国、王念孙、

邂逅

仔细回想自己十多岁印象最深的画，居然还不知道画家的名字，是偶然乱翻家里的刊物，突然看见不知道封面还是封底上，一个女孩子，纤细柔美的背影，洁白而简单的连衣裙，细幼的黑腰带，坐在大片枯黄草地上，遥望着远方的农舍。

有什么东西，在那个下午，是的，我可以肯定那一定是一个午后，一定是在深锁的房门和窗帘后，有什么东西，让我长久地注视。而有一种忧伤，跟自己邂逅了。

是的，完全不同于印象中西洋画惯见而不知所谓的女体，只有一个柔弱的背影，如你生活的邻家小妹；一笔一笔的干草；写实到从头发的线条你甚至可以看到风的方向。那一次注视，没有任何背景资料，第一个印象就觉得她的残疾，无力的双腿和肉身。我记得自己的忧伤。多年以后的今天，我也只能将它归于一种忧郁少年情怀的投射，封闭，寂寞，和无助；内心的残疾以及忧郁的眺望，突然有了真实可感的呼吸。只是当时不明白那种情绪，可以称为乡愁，跟是否真的离开过生长地方无关的乡愁。

转身

现在我知道了她叫克里斯蒂娜，1948年美国怀乡写实画家怀斯笔下的《克里斯蒂娜的世界》。

而且，她真的是残疾的，是怀斯的邻居，也是怀斯画了一辈子的模特。

而且借助网络，我现在还可以看到20年以后的克里斯蒂娜，1967年的《克里斯蒂娜》。很多年以后，当我也已经不再年轻，才看到她转身过来，成熟的面容。

没有想到她这一转身，生活，开始彰显出它狰狞的面目。当年泥土里潜伏的抑郁，这次清楚地刻到了她那耷拉着的面皮上，写在了眼袋、额头和脖子无数松弛的纹路上。年龄也因为长年困守于一个屋子，变得模糊和难以判断。一切已经变得那么平庸：微驼的背；脑后松松的浓密的头发变短了，灰褐干枯的短发；深色的背景，身体部分的瘫痪带来的迟缓和松懈的表情，疲惫和缅甸康州农场生活的艰苦。唯一提示出当年的是她的衣服颜色，洗败了的黄灰色，让人立刻想到1948年《克里斯蒂娜的世界》里的草地。只有这个颜色，在割断的时间里给出了一点联系，而直指人心的少女已不再。

时间给了她坚硬。向下耷拉的眼角，斜着看过来，有了睥睨的神情，使得任何对她

D

狄马

独立作家，1970年出生于陕北子长县涧峪岔乡一个濒临消失的小山村。1992年毕业于延安大学中文系。卷发摩顶，髭须满腮，人道是有胡人血统。

20世纪90年代以来，发表思想文化随笔、文学批评、散文、小说等各类文字近百万字。已出思想文化随笔集《我们热爱什么样的生活》、《另类童话》（与人合著）等。现供职于西安某文史杂志社。

荒谬的苦难美学

（2005年）

中国人喜欢赞美苦难，认为苦难能磨练一个人的意志，从而使一个人变得坚强和伟大。过去有一句话叫“吃得苦中苦，方为人上人”，因而，现在的“成功人士”都喜欢把自己的过去说得一无所有，几乎每一个企业家都是白手起家，告贷无门，最后忍辱负重，不惜腆颜事敌，终获成功。流风所及，甚至一篇普通的中学生作文也总是喜欢讴歌母亲的任劳任怨，含辛茹苦，终将自己拉扯成人。但母亲的苦难是什么原因造成的？谁应该对这种苦难负责？做子女的在改善母亲的境遇方面做了什么？除非你打算继续让母亲享受苦难，否则，这些现实的问题是不容回避的。但在这些作品里，现实的苦难远远没有浪漫的抒情重要，不但不重要，好像还应该感谢似的，因为如果没有这些苦难，母

想起此事我反而不觉得小字的书名有多不好，倒觉着一位作家的书有人如此关心即便真有瑕疵也足以开怀。

《绝色》里算上前言后序，四十一篇文章大多配有书影，少有几篇是藏书票和插图，那些光影缤纷的皮面精装本，印在标题上面留白处，在我案头桔色的光晕中飘散出幽艳妖娆的诱惑。衬在《绝色》中间的七大页彩插，有英国1923年的初版《荒原》，有1811年的初版《理智与情感》和《兰姆全集》，看后令我生出欲把自己的书全部扔掉重新集藏的嫉妒。而那些名贵藏书似乎每一部都代表着一个时期一种文化。英文垂钓经典《垂钓大全》（中文作《高明的垂钓者》），为1953年初版，作者沃尔顿把钓竿上的坚忍和渔利时的谦逊，写得恍如一片空气一片露水一片阳光，浸满古典田园诗的清新。董桥在文章中忆起少年时代在南洋在台湾和同学钓鱼，竟然是“持竿的苦等真的远远比不上生火烧鱼吃鱼的滋味：天生的俗夫！”王尔德“为艺术而艺术”的唯美理念，和他笔下的浪漫寓言、润朗散文、丰沛信札，是其作品多年流传尤盛的原因，十四本深蓝书皮配彩色花纸的一套王尔德小开本，与从1909年到1911年的旧版本修饰成同样款式的装帧，这样的书即便留在架上作为摆设也是一种奢侈；由赖格姆插图，红皮烫金花金框封面，竹节书脊每节都烫了黄金花纹的《安徒生童话集》，不好找也被董桥找到，书影透出的温馨远思幡然案前；书香襟怀、山川心胸的亚当斯写出神妙富泰的《原富》，能得到1828年爱丁堡出版的注疏本——四册一律是19世纪小牛皮装帧，再挑剔的藏书家也不会挑剔了……

“写书虫书事写得扎实精彩不容易。”藏书家们往往都过于自恋地生活在自己营造的小天地小世界里，看不到外面世界的精彩和变化，因而下笔多有拘泥。《绝色》不同，首先是写英文老书给中国人看，天地境界自是广阔一层，其次是作者的学识和交游宽泛，一本小小的藏书可以追古溯今，也可以传奇故事，他用自己历经岁月打磨而愈见醇厚的笔触浅淡勾勒，那些曾经交往或曾经知道见到过的书痴书虫书事，“不染颜色而偏偏缤纷，不屑细描而偏偏工整”。更撩人心绪的是作者写书的间隙掺杂而出零零碎碎的趣闻轶事，那是一叶配了彩图的十四行诗，静静地品读与回味，如深夜里看到漫天跳舞的星斗般灿烂奇妙。

附注：《绝色》，董桥著，牛津大学出版社

们可以设想一下，稼轩词感动我们的，不正是那些“颓废、消极、没落”的“封建思想糟粕”么？如果稼轩词里没有了迟暮英雄的慷慨悲歌，没有了不得志者的自我冷嘲，稼轩词还能感动得了我们么？后来的辛派词人之所以一事无成，正是因为他们只看到了辛弃疾的积极部分，而没有注意到辛弃疾的消极部分，徒剩狂呼叫器，沦为笑柄。

时移世易，一晃几十年过去了。辛弃疾头上，也再也没有那些耀眼的光环了。不管承认与否，我们的大词人辛弃疾，与这个时代脱节了。他对英雄主义的赞歌，如《南乡子·登京口北固亭有怀》，“何处望神州，满眼风光北固楼，千古兴亡多少事，悠悠，不尽长江滚滚流；年少万兜鍪，坐断东南战未休，天下英雄谁敌手，曹刘，生子当如孙仲谋”是不符合犬儒们的口味了。他们那脆弱的心脏，承受不了这过于旺盛的斗志；他们那萎缩的脊梁，也很容易被这太过沉重的社会责任感压断。而他那末路英雄的悲歌，“将军百战声名裂，向河梁、回头万里，故人长绝；易水萧萧西风冷，满座衣冠似雪，正壮士、悲歌未彻”也显然没有王力宏、林俊杰的鬼喊乱叫动听。他那壮志未酬的悲叹，“四十三年，望中犹记，烽火扬州路，可堪回首，佛狸祠下，一片神鸦社鼓；凭谁问，廉颇老矣，尚能饭否”也未免太过较真，与“一场游戏一场梦”的时代主题南辕北辙。至于他对自己一事无成的愤慨，“追往事，叹今吾，春风不染白髭须，却将万字平戎策，换得东家种树书”更是缺乏了我们这个时代四处洋溢着的喜剧精神。一句话，辛弃疾的声音，已经不容于这个时代了。

而稼轩词的没落，并不仅仅只是因为主题陈旧，让人敬而远之，也因为它的表达方式让人望而生畏。众所周知，稼轩词的最大特点，就是典故云集。我们诚然可以说，典故的使用增加了艺术表现能力，也让有限的篇章容纳了更多的内容。可问题是，我们读词，不是为了获取知识的，要是为了获取知识，翻词典不是更快捷更方便？读词也不是为了学习艺术技巧，一介读者，翻开书本是为了获得享受的，不是来受罪的。坦白说，读词碰到一大堆从未见过的典故，那感觉有如做爱时接到了上司的电话一样令人愤怒。假如因为典故的存在而不得不暂时中断阅读，那就无法沉浸在词人塑造的情感世界，或喜或悲，或哭或笑，欣赏艺术的真谛。我们必须抽身出来回到现实世界，翻检词典，查找典故。这样一来，原先的努力就都白费了。好不容易进入了艺术世界，又不得不抽身回来。人不能两次踏入同一条河流。在艺术欣赏中，人一样不能两次得到相同的体验。而艺术欣赏，众所周知，第一感觉是最强烈的，也是最重要的。

三、大话

周星驰一部《大话西游》，在内地的影响比在港台还大。因此，内地很多年轻的文化研究者，为了解构星爷的后现代主义，研究论文、随笔付印的一通又一通。而其题目，往往叫做“大话周星驰”之类（抱歉，这并非实例，随手杜撰而已）。

然而，很多以国语为母语而不谙粤语的年轻学者并不知道，国语跟粤语中的“大话”是 *false friends*。国语的大话，是指吹牛吹出来的话，虽有七八成夸张，大概还有二三成可信。然而在粤语中，大话就是彻头彻尾“假话”，内容是十成十的假。因此，说人专门撒谎，可以称之为“大话精”。

话说回来，“大话西游”在粤语中倒是一个成语。何谓“大话西游”？北京人之“侃大山”，上海人之“轧《山海经》”，四川人之“摆龙门阵”也。因此，“大话西游”中的“大话”似乎还没有单言的“大话”那么假，倒比较接近国语中“大话”的定义。然而，如果硬要把“大话”二字从“大话西游”一词中割裂出来，然后与国语的“大话”对应，那就差之毫厘，谬以千里了——虽然这种不愿意撒太多谎的精神我很敬佩。

四、搞掂

一件事情办妥、弄好了，粤语叫做“搞掂”。掂，粤音作 *dim*（阴去），竖直之意。横着，粤语曰“打横”；竖着，粤语曰“打掂”。反正、横竖，粤语曰“横掂”。

横跟竖，横竖只是表示姿势而已。但是，不同的姿势却有不同的涵义。据理力争，称为“理直气壮”；蛮不讲理，粤语则曰“打横来讲”。蛮横蛮横，横在粤语中是理不直之意。而“掂”呢，除了直，还有“行”的意思。北京人说“行”，上海人说“来三”，四川人说“要得”，香港人就说“掂”。

话说到这里，“搞掂”之意就不难理解。把一件事情弄好、弄行了，当然就是搞“掂”了。大陆和台湾不明白“搞掂”之究里，仅取其音而念成“搞定”（其实音也取得不太准确），而且还广泛运用。然而，这个词语的本意却泯然不彰了。

把一件事情办妥叫做“搞掂”，那么假如弄砸了呢？自然叫做“搞横”。不过“搞横”这个词语，最早是带点谐谑性质的，所以“横”字此处要变调念阴平，跟国语的第一声非常接近。

长亭外，古道边，芳草碧连天。晚风拂柳笛声残，夕阳山外山。

天之涯，地之角，知交半零落。一觚残酒尽余欢，今宵别梦寒。

杨翠喜，是我国第一位女伶人。李叔同，是第一位将西洋油画模特儿写生和西方话剧引进到国内的人。在那风雨如晦的黑暗日子，在世人的眼里，他们两位都是那样的先锋和另类。

杨翠喜的首本戏码《花田八错》，相信一定凝聚着他俩好多个夜晚共同切磋改进的成果，已经臻达他们理想的境界。艺术的结合，爱情的结晶，虽然于今都作广陵散，一段佳话，宛似月圆花好，相信终会长留人间。

人生的经历，往往也像《花田八错》。千错万错，阴差阳错，错，错，错，但愿都是一部轻喜剧。

阿弥陀佛，为颂为祷。

二〇〇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写就，二〇一〇年二月十三日修订，是日除夕

凝视着模糊的天花板，这时《沉重时刻》中的诗句就会不停地在我脑子里回响，我知道这就是最深地触及我的存在的诗歌，一种无法言说的悲凉与无助，恐惧与战栗的感觉就弥漫在我的内心。而夜晚的闻寂使白天几乎听不见的时针走动的声音显得分外响亮——“哒，哒，哒……”，每一声都仿佛在敲击着我的内心，这时我心头默默吟诵的就是陈敬容翻译的这首《催眠》：

我愿坐在谁身边，
唱一支歌来催眠。
我愿轻轻哼唱着摇你入睡，
守护你沉入又走出梦寐。
我愿是房屋里唯一的人，
懂得什么叫夜凉如水。
我愿向里里外外四下里倾听，
向你，向世界，向森林——
时钟敲响着召唤每一个人，
人们直看进时间的底蕴。
下边走过一位陌生人，
惊起奇怪的犬吠数声。
随后是一片寂静。
我睁大双眼对你凝睇：
他们轻轻扶着你让你离去，
正当有什么骚动在黑暗里。

好像很少有人特别提到这首诗，但对于我来说却似乎有特别的感觉，不仅是一连四个“我愿”的重复诗句让我感觉到一种内心的柔软和莫名的温馨，沉潜着一种强烈而又内敛的诗情，而且有一种时光流逝而又亘古如斯的感觉。在我的眼里，这首诗并不逊色于《沉重时刻》和《秋日》。

另外还给我留下深刻印象，让我惊悚的就是《村子里立着最后一幢屋》的最后一句“离开村子的人将长久漂泊，也许，还有许多人会死在中途”这一谶语般的诗句了，我

国土，现在戴上了您的衣襟，伟大而朴素的妇女。”而在之后举行的宴会中，有另外一个故事在等着他。午宴的时候，聂鲁达就坐在美丽的宋庆龄旁边。宋庆龄从烟盒里拿出一支烟敬聂鲁达。诗人不吸烟，但是他注意到了宋庆龄手里那个精美的烟盒。那是一只镶满钻石和宝石的金制烟盒，在餐厅里闪闪发光。诗人吃惊地赞美了这个漂亮的烟盒之后，就还给了宋庆龄。宋庆龄微笑着说：“我保存它是因为它是我生活中很重要的纪念品。”可是后来她很快就忘了诗人已经把烟盒还给她了。她站起身来，紧张地转向聂鲁达，问道：“请问，我的烟盒？”聂鲁达肯定自己已经把烟盒还给她了，但还是上上下下地帮着找，可是，没有找到。他回忆：“孙中山遗孀的微笑消失了，只有两只黑眼睛像两束光刺在我身上。那两束光断定我是个珠宝贼。”幸好，后来宋庆龄在自己的口袋里找到了烟盒，聂鲁达写道：“她又恢复了微笑，我却在几年之内都难以再微笑了。”

周子美与泽存书库

（2009年）

周子美爱吃水果糖。《周子美学述》里说，“文革”期间，年届七十的他因为较早失聪，得以对周围铺天盖地的口号声充耳不闻。在一次“忆苦思甜”大会上，刚刚吃过“忆苦饭”，他就“啪”地一声，把一粒水果糖塞进嘴里。工宣队长立刻勒令他当众站起来，训斥一番。在口袋里放几粒水果糖，是他长年养成的习惯。人老嘴馋。在日复一日漠然地上班、看报、打哈欠、读“红宝书”的生涯里，舌尖上这一点欢快的甜味把旧思想和新世界隔离开来。版本学家周子美躲在一颗水果糖后面，装聋作哑，虚度年华。

周子美人生的疑点集中在1942到1944年。当时他曾在汉奸陈群创办的泽存书库工作。每次填简历时，这三个年份他下笔都格外地艰难。经过反复地回忆，反复地交代，泽存书库的一个个瞬间在他的笔下越来越清晰，其中的细节也越来越丰富。但是重压下找回的记忆也最容易被遗忘，有人说这叫选择性遗忘。三十年后，在他总结一生的《周子美学述》里，跟古籍厮磨了一辈子的百岁老人对泽存书库的旧时光只字不提，只在书

一个藏书家，随即又亲手把他摧毁。

民国人物的音容笑貌永远都显得扑朔迷离，难以捉摸。当时陈群任职内政部长，非常体恤下属。他知道书库开的工资不高，难以维持职员生计，就帮他们在汪精卫政府里挂了些虚衔，不用做事，只领干薪，无需这些职员自己出面，他把事情全都办妥了之后，拍拍手下的肩膀：“已经为你在某处挂了名了。”等到自己仰药而亡，还不忘记把心爱的古董分赠给每人一件，以资留念。

周子美一共挂了四个头衔：行政院参议（用名“周君实”），边务局秘书（用名“周思孟”），国史会纂修（用名“周延年”），江苏省政府谘议（用名“周思颜”）。其中行政院参议和省府谘议不是机关正式编制，完全不用上班，只是到了月底白白收到一笔钱。边务局和国史会都是内政部下属机构，归陈群直接领导。国史会有几十位名义上的纂修、协修，分布在北京、上海等地，这些老头子基本上什么也不做，只是偶尔象征性地收集一点历史资料交上去，内容并没有人认真去看。边务局则由泽存书库的同事李霭秋担任局长，也是完全不需要做事情的。四个周子美就这样在六朝烟水之间沉默地与古籍为伍，迎来送往一个个晨晨昏昏。

除了编目之外，周子美还帮着刻了一部萍乡文廷式的笔记《纯常子枝语》。《纯常子枝语》稿本共四十册，在文廷式死后，辗转归了武昌藏书家徐行可。叶恭绰曾向徐行可商借刊印，碰了钉子。龙榆生的父亲和文廷式是同榜进士，他知道后，请汪精卫帮忙把这部稿本弄来付梓。汪精卫对此事非常上心，找了当时任武汉市市长的张之洞之子张仁蠡来想办法。张仁蠡花了不少心思，终于不辱使命把这部稿本送到了南京，汪精卫就让陈群负责把它刻印出版。陈群特意找了扬州的刻工来雕版，样书刻好后又由周子美、李霭秋进行了仔细的校对，最后终于赶在汪精卫六十大寿前刷印了二百部献礼。近年拍卖会上曾出现过一部有马叙伦毛笔题跋的《纯常子枝语》，十六册蓝印大本，受赠自陈公博。

周子美在南京的两年里，去过一次汪精卫家。那是1943年夏天冒鹤亭到南京给汪精卫祝贺六十大寿，汪精卫请老诗人父子俩到家里吃饭，同时还邀请了泽存书库的人去作陪。饭桌上主要是冒鹤亭高谈阔论，谈的基本是诗文，很少涉及政治。他和汪精卫说广东话，周子美听不大懂，所以从头到尾就做做听众。其间汪精卫也问了周子美一些从前在嘉业堂编书目的事，汪称他为周先生。周子美约略回答几句，饭后也就各

白，我却相反，我有八件工作服，穿脏了换一件干净一些的，这样轮番换着穿，总有一件是最干净的，穿破了，拿风湿止痛膏贴上，直到完全不能穿就扔掉。

显然，我们两个人住一间屋子，令分队的人都称奇，我们两个人都是不容易与人打伙的人，处世风格也完全不同，包括审美趣味。我们两个人都去买了宜兴壶泡茶，我买的是竹节壶，我觉得大气，上刻有“难得糊涂”四个大字，还有一丛兰花。他买的是一个葵花壶，小巧圆润，偏偏找了一个塑料药瓶盖盖壶嘴，用一节索子一头系盖子，一头系在壶柄上。我跟他说，你这是假卫生，塑料盖子盖壶嘴，不如裸露壶嘴好，顶多喝第一口茶吐掉。他不理，他喜欢他的风格。

薛正南每次进城返回山中，都可能带来新字帖，他有各种各样的字帖和毛笔，砚盘也有两个。他喜欢中国古体诗，还喜欢古装戏的唱词，他说古装戏的唱词押韵兼有诗意，应该多加研究。这方面我认同又不认同。我读过《宝莲灯》的唱本，也经常早晨跑到水稻田的田埂上站着背诵唐诗。水稻抽穗了，早晨挂着露珠，太阳照上去，珠光宝气的，田边有小青蛙跳，从山脚到山头都有雾，村落的黑屋瓦顶，飘着散漫的炊烟。但是，我同时也喜欢西方的诗歌，大致有雪莱、拜伦、叶赛宁、波特来尔和惠特曼。那时候，分队有个姓王的司机也开始练写作，报了一个函授写作班，经常去给分队书记写报告，对此，他比较得意，因为已经受到官方认可。他也背唐诗，偶尔来跟我比赛。

我们这个分队的人有些多，共有三台钻机，一个水泵站加一个炊事班。说起比较奇的奇人有三个，我是一个，常年洗冷水浴，下大雪也在外面洗冷水澡。隔壁的老罗算一个奇人，他个头小，瘦，皮肤深棕色，有50多岁，担任送饭员，每天给山上钻机上的八个人送两趟饭。他的奇处是能吃盐，我们吃的咸淡正常的菜，他还要抓一把盐搁里面，他自己就吹他属奇人。另外一个姓刘，喜欢象棋，每天追着人下象棋，但自从他在我这里借去了杨官麟的《弈林新编》以后，就闷在屋里打谱，他把杨官麟五十局残局的谱都打熟以后，就不在分队找人下象棋了。如果是上夜班，一大早就出去，或到镇上，或到县城，去找摆棋摊的人下残局，藉此捞外快，据说赚到一些钱，但不多，因为摆棋摊的人吃过他的亏以后，不再肯跟他下了，他得去更远的地方找人下。我那本杨官麟的《弈林新编》也不还给我，说是过年给我十斤鱼。他家住在大冶湖边，村子叫叶家坝，比较容易弄到鱼，结果鱼和书我都没有得到。上述三个人，薛正南都不喜欢，有时当面贬我们。薛正南贬人的时候，一只手执宜兴壶，一只手插裤兜里。他有一条海军蓝的军裤，

就赶回来了。

那遥远的大山，我已经很多年没有去了，我想着当年，每把菜做好后，都等着薛正南评价。他吃东西实际上是比较刁的，他如果拧眉一笑，那就完了，他如果脖子向上一抬，嗯地一声，然后抿嘴左嚼右嚼，那菜就是做得好。他老家是淮安一带的人，他弄了一套淮菜的调料，照着淮菜的方子做，却不敌我的野路子。

都种两排树，靠近房子是一排白杨，临近马路，就是槐树。

它是多么不起眼的树啊。既没有挺拔伟岸的身躯，也没有艳丽眩目的花朵，在人们行色匆匆的眼睛里，站在路边的它，似乎是不存在的。春天，它发芽那么迟，别的树已经枝叶婆娑了，它才刚刚抽出新绿，不经意间，它又好像哗啦一下，就绿荫匝地了。槐花开时，溢出缕缕清香，若有若无地飘散在空气中，无人注意无人注视之下，静悄悄地开，静悄悄地谢。秋天却又早早地抖落一地小叶，只留下一串串的槐豆角，也不知鸟儿们要不要吃，冬天里的麻雀倒像是很爱在它枝头蹦来蹦去，不时啄上一两口。

如果槐树招了人的注意，多半还是因为“吊死鬼儿”。那个虫子也真是讨厌，一条游丝荡下来，挂着个淡青绿色的小虫，在绿荫的背景下，临到近前才蓦然凸现，总是冷不丁地吓人一跳。炎炎夏日里，有槐荫如盖，行路本会舒服一点，偏偏要时刻警惕头上眼前，绅士难免东摇西晃，淑女时而跳脚尖叫，大煞风景，大倒胃口，也给槐树添了许多厌憎的白眼。

二十年前，评选市花市树，不起眼的、长虫子的国槐中了选。我很开心，因为我投了它的票。可惜征文时，脑子里全是虫虫，写来写去绕不开虫虫，被老师批评：“照你写的，怎么看也不该选槐树。”是啊，是啊，对于我，槐树给我最大的刺激点，就是虫，它种种的好，却温和地默默地，隐在它的绿荫里，说不大分明。按理说，“槐树全身都是宝”，作家们的笔如此叙说一点也不过分；而文人笔下，春绿夏荫，飘香几个月的槐花，都是可咏可赞的。可是我所爱的，却是和它不必言说、难以辨析、从小产生的那份亲近。

曾经在那槐荫下，走过多少打油买盐的路，曾经跳着叫着躲过虫，更多的，是跳着叫着去够槐花——北京胡同里长大的孩子，恐怕没有没吃过槐花，吮过花蜜的吧；它的春叶冬果，还曾经承接了多少小女孩无意识的凝望。如果在晴朗的夏日，树荫下抬头上望，枝叶摇曳间，阳光丝丝缕缕洒落，被镀上了金边的绿叶变得好似透明，在那多感的少女时期，这样的仰望曾经多少次让心中空空又满满。渐渐地，无意识中它就钻入了潜意识，当我还未意识到的时候，脑海里就把槐树和我生长的那座老城紧紧地联系在了一起。安静，皮实，敦厚，槐树的树影，藏在荫里，夹在记忆的褶皱处。

和槐树常常并肩而立的白杨，很奇怪的，在这边也几乎没见过，大概是地理环境的

石块，将要粉碎了！粉碎了呵！唯建！你是爱护这块石头的，你忍心看它粉碎吗？并且是由你的掌握之下，使它粉碎的呵！”看着怪可怜的。

浓烈的、缠绵的、直白的、婉约的情书——看起来，俺觉得柳如是才是上上高手。真不愧是情场老手加才女，忍不住全文抄录如下：

古来才子佳妇，儿女英雄，遇合甚奇，始终不易。如司马相如之遇文君，如红拂之归李靖，心窃慕之。

自悲沦落，堕入平康。每当花晨月夕，侑酒征歌之时，亦不鲜少年郎君、风流学士绸缪缱绻，无尽无休。但事过情移，便如梦幻泡影，故觉味同嚼蜡，情似春蚕。年复一年，因服饰之奢靡，食用之耗费，入不敷出。渐渐债负不贖，交游淡薄。故又觉一身躯壳以外，都是为累，几乎欲把八千烦恼丝割去，一意焚修，长斋事佛。

自从相公辱临寒家，一见倾心，密谈尽夕。此夕恩情美满，盟誓如山，为有生以来所未有，遂又觉入世尚有此生欢乐。复蒙挥霍万金，始得委身，服侍朝夕。春宵苦短，冬日正长。冰雪情坚，芙蓉帐暖；海棠睡足，松柏耐寒。此中情事，十年如一日。

不意山河变迁，家国多难。相公勤劳国事，日不暇给。奔走北上，跋涉风霜。从此分手，独抱灯昏。妾以为相公富贵已足，功业已高，正好偕隐林泉，以娱晚景。江南春好，柳丝牵舫，湖镜开颜。相公徜徉于此间，亦得乐趣。妾虽不足比文君、红拂之才之美，藉得追随杖履，学朝云之侍东坡，了此一生，愿斯足矣。

别的先别说，但凭情书里这份淡定情长的爱，但看在那看尽浮华、不失本色的人格，任是给钱谦益一座江山，也该丢下跟着柳JJ走人了。可惜啊可惜，老钱就那么一念之差，让俺看着着急。这震撼千古的爱情故事就差他那么一跳就完美了，他就是不跳，真TM气人啊！

五

啰里八唆说那么多废话，原不过读读情书，解解乏，眼看着午夜已过，情人节最后的高潮应该正在上演，比较快的或者已在收拾那一地鸡毛。俺也该睡大觉去啦。

有称量过要调和几盎司喜乐，几盎司同情，才能养大黄尘清水里的信仰之花？

我有种想法，一个人的心灵的疆域即想象力，是一种宿命。一生中，这颗“心”一边剥落一边生长，一边扩展一边收缩。比如巴赫专家图蕾克，她少女时代对巴赫的理解未必比老年后浅薄，只是“不一样”而已，在岁月里不断充实而已。爱巴赫的人，早晚有机会听哭声、笑声里的巴赫，教堂、图书馆或公路上的巴赫。而这音乐又多么宽厚广大，向种种猜测、解释和误会都敞开着胸怀。与《赋格的艺术》同行的时候，在我心爱的第五和第八赋格里，在那些紧密咬合的对位中，可能突然会横插进一声汽笛，或者一本书坠地的浊响。不，那不是俗世对巴赫的惊扰，那是巴赫的一部分，是来自巴赫本身的声音。

管风琴上我的弗朗克

（2003年）

白发、大胡子的弗朗克一手放在键盘上，另一手伸过去调音栓。管风琴老师指着教材上的这张画像向我推荐弗朗克的管风琴作品，说他自己开硕士毕业音乐会的时候背奏弗朗克的A小调众赞歌，至今感怀不已。可是我查查弗朗克那个时代（他出生于1822年的比利时，15岁来到巴黎），李斯特、门德尔松还有圣桑都在管风琴上翻江倒海呢——那时的管风琴音乐都很“大”，需要至少三个键盘以及音量踏板，不太合我喜欢清简透明音色的口味。我对弗朗克不由敬而远之。

不过有一天，还是咬牙买下了英国管风琴家大卫·桑格在瑞典斯德哥尔摩的卡特林纳大教堂录制的弗朗克管风琴全集，只有两张CD。然后，又从图书馆借来四小本被胶带纸粘补的乐谱。那个学期我一直在教堂里弹巴赫时期的管风琴作品，但觉得自己真正重要的音乐生活是，反复听弗朗克的管风琴作品听到几乎每个乐句都耳熟能详。

多年来，我好像已经在浪漫主义音乐中经历过了所有的甜蜜、凋伤、香艳，真的有些倦了，几乎想象不出如今还能被19世纪的音乐如此感动和抚慰。弗朗克的A大调钢

没有怨言。这一堵，怕是七八个小时都没法疏通。而当我们的车终于重新绕上前方的青藏线时，已是下午七点多了。我和英子请两位辛苦了司机吃饕，是我在乌鲁木齐的大巴扎上买的，他们很惊喜，原来两人都是从新疆过来的回回呢。因为又冷又饿，觉得那饕真是香极了。吃完饕时，车子停了，说是到了西大滩，下车吃饭。

一下车我就看见了雪山，它们竟然可以把天空都映亮了！耀眼的雪山在西大滩的周边连绵成一片，离我们这么近，似乎走过四周荒疏的草滩就到了山脚。三三两两的牦牛像黑色的棋子散落在草滩上，天地间顿时黑白分明。

我倚在那家简陋的饭馆门前，动弹不了，看得呆了。

疲惫和焦虑像散去的乌云，心一下子就被这骤然出现的雪山给拨亮了。

将这景色画在纸上，会是什么感觉？白的雪山，黑的牦牛，在天地里一动一静，空气中浮动若有若无的绿，不是因为草色，而是因为荒阔里的温暖。让人感到天地之大的荒阔，薄薄的纸上承担得住吗？

这是我平生第一次近距离见到的大雪山。在这儿，能够横空出世，把天空都映亮的雪山，还能是什么山呢！早该想到的啊，巍巍昆仑！

传说中，王母娘娘就住在昆仑山，白蛇娘娘盗仙草也是在昆仑山上。

英子说我们应该在山脚下拍张照片纪念的。于是我们向草滩走去，以昆仑雪山为背景，拍下了走进青藏线的第一张照片。相机里的人衣衫臃肿眼神疲惫，与美丽安祥神话一般的大雪山虽不相衬却相映成趣。

回到小饭馆里将茶杯灌满了热水。看见其他旅客端着砂锅还在狼吞虎咽，我和英子对望一眼。英子说我真想吃一碗热乎乎的南昌米粉，可惜这里的粉煮不熟。不知为什么刚刚吃了不少饕的我也变得很饿了。

吃一点吧？不管怎样总是热的。英子又说。明天谁知道什么时候能吃上热饭呢？她的这一句话，让我俩立马有了借口，喊来两碗砂锅粉条。砂锅端上来时热气腾腾，驱赶了身上的阵阵寒意。心想虽说这高原因为缺氧水烧不开，七八十的热度或许可以让胃温暖。待要吃时，却看见汤面上浮着黑乎乎的油花，用筷子拨拨汤里，看见几块半生不熟的鸡肉。问川籍的女老板，如果水土不服，吃了会拉肚子吗？女老板放机关枪似的说了一大通道理，川话说得太快我一句也没听懂。那神情无非是让我们放心吃。看看粉条是白的，软软的还挺诱人，就只将粉条捞起来吃。不知不觉还吃完了，剩下一碗黑乎乎的

我们等待卓玛的时候，还不断有中外游客在询问后无可奈何地离开前台。想必来西藏的旅游者都跑到八朗学来了。不过这座旅馆真的是很特别，两层楼吧，紧紧挨着的一小间一小间的客房，门窗上都绘满了花花绿绿的吉祥图案，围住中间一座院子。这格局令我想起江南民居才有的天井，那是深深的庭院中用来透光和接屋檐水的。不过哪有这么大的天井呢？也不太像北方的四合院，哪有能停好多汽车的四合院啊？听说在这里住，只按当时的空床位，是不分男女的。我朝院里看，一些人站在那里闲聊，个个放荡不羁，长发垂肩的样子，一看不是背包客就是浪游天涯的诗人画家一类。大门对面的墙壁上贴满了大大小小的纸条，全是自助旅游者的各种启事。

卓玛来了，她也无可奈何，她说你的朋友上午给我打过电话，可等到现在也没一间房退出。听卓玛说汉语就像听老外说中国话，一个字一个字地顿着说，还都是一种声调。

看我们满脸疲惫憔悴的样子，卓玛不忍心就这样让我们走，她热心地拨通了几家旅馆的电话，却都回答说没有空房了。我这才心慌起来，来时并没想到住宿还会有困难的。

还好，有一家高原宾馆说他们那里有一个标间，不过只能睡今天一晚，明天开始都被别人包下了。先管今天了，明天再说吧。谢了卓玛，我们要了一辆三轮，在拉萨城里七拐八弯地走了很久，都好像要走出城了，才到了这家宾馆大门。大门四周都是些卖杂货的小店，那条街看起来像个内地县城的自由市场。

说是宾馆，这里却更像是个大客栈，尘土飞扬的院子里停了几十辆大货车。

标间在二楼，一百二十元一间，比我在格尔木住的60元的标间还要简陋。不过二十四小时有热水可以洗澡。这点不错。

指南上说初上拉萨最好不要洗澡，以避免高原反应。我和英子讨论了一阵，都过了唐古拉山了，还能把我们怎么样呢？于是忍不住还是痛痛快快洗了个热水澡。不想吃饭，想开西瓜吃。昨晚在西大滩吃了粉条后，我们就没有进过食，车子是直奔拉萨而来。在格尔木买的大西瓜一直舍不得吃，准备留在最后关头吃的，结果后来没再出什么意外了，英子竟然将它一直拎到这里，真是太有力气了。没有刀，我下楼去前台借。没借到刀，却发现在这儿住的人既不像藏民又不像旅客，个个胡子拉碴，酒气熏天，一张张脸看上去好像比藏民还要黑，满脸狠巴巴的样子。如果是个别旅客倒也罢了，走来走去看见的人都这样。他们说话的嗓门粗声大气，我真猜不透这是些什么人。回到房间我对英子说，这里有点像土匪窝。

聪明的英子用她带的小勺子将瓜剖开了。吃完瓜我们休息了一阵，黄昏时分，我俩坐上三轮，决定先去看看著名的八角街，再商议下一步怎么玩。

三轮车将我们带到一个街角。果然满街都是卖西藏工艺品的小摊，还有不少藏族姑娘会主动上来推销她们手中各式各样的首饰。再往里走，看见很多红衣僧侣和游客，有不少是老外。我和英子都被那些工艺品吸引住了，虽然连明天都不知住在哪呢，却买下两把藏刀提在手里。

英子说，她这次来西藏，有两大愿望，一是上珠峰，二是要买一床藏毯回去。

我说买那干吗？背回去重死你。

我的愿望呢，我的确没想过。我只是想来西藏。也许想过可以找到一些水墨的激情，但没有具体的愿望。英子想上珠峰的念头，也是在我们过了唐古拉山以后才强烈起来的。如果明天睡一觉起来我俩都没什么事，上珠峰也是可行的计划了。

四、心中的神殿布达拉宫

我和英子狠狠地睡了个懒觉。这一觉真是让我们的精神重新抖擞起来，连住宿问题都不太愁了。英子说车到山前必有路，起床后就拿着昨晚买的西藏地图到前台去打电话。照着地图上刊登的宾馆招待所拨号码，拨到第N个时，有了好消息：西藏军区第二招待所还有空房，剩一个两人间，不过没有热水洗澡，卫生间是公用。英子像捞到了救命稻草，一迭声地请对方给我们留住房，向神发誓自己可以在半小时内赶到。

有英子做旅伴真是好，基本可以不操心。什么都是她管，连钱也是。在格尔木时我们估算了一下西藏行的大致花销，将钱合在一处作为“公款”，这“公款”由英子掌握，住店打车吃饭加上一路上的讨价还价，全是她忙乎。能者多劳，谁要她这方面比我能干呢。

在前台结账时，坐在破沙发上的几个男人脸膛黑红，眼睛很放肆地直勾勾盯着我和英子看。看得我和英子心里发慌，结完账赶紧拖着行李逃开了，身后听见他们坏坏地大笑起来。

要了三轮，对师傅说到朵桑格路。待我们坐稳，四川籍的师傅一边蹬车一边问，你两个女娃子跑去住高原宾馆干啥子？我们说住那里不好吗？还住不到呢，今天就要我们搬走。师傅说搬走了好。问他为什么，他说高原宾馆都是跑青藏川藏新藏线的大货车司机们住的，拉萨就只有这家旅社能够停放大货车。那帮大师傅们长年在高原上跑车，性

很多游客在拍照。大昭寺是西藏现存最辉煌的吐蕃时期的建筑，也是朝圣者最终的向往。这里供奉的释迦像还是唐朝文成公主所带来的佛像。昨晚在黄昏的余晖中，我们站在大昭寺门前，也好奇般地拍了几张照片。可今天重新面对，我好像有了另一种心情，默默地看着自己不能懂得的藏民，省视内心，竟然是一阵空虚。

莫非那算错了的日子，却是佛的意思？大慈大悲的佛祖，希望众生能在多出的一天里有所获得？

只我业障太深，看不清眼前的所有。心中的欲望太满，盛不下菩萨洒下的清露。我只能茫然地走，在佛道上竟也如漂流一般。

大昭寺里人很多，就像这个世界一样熙熙攘攘。有无数的游客好像也有无数的红衣喇嘛。突然就想起关于大昭寺的传说：藏传佛教认为宇宙的核心便位于大昭寺的大经堂某处。这个传说使我对挤满了人的大昭寺充满了敬畏，在数百盏酥油灯的青烟中，抬眼可见千手千眼观世音菩萨，在莲花生和强巴佛的左右护持下，面对众生淡然微笑。如果真有佛的世界，他们看我们那会是什么样子呢？真会像无数盏明灯为我们照亮心的黑夜吗？

在世俗的世界里我试图从艺术中寻找心的宁静，但那只能是一种飘浮不定的感觉。所以看见千佛廊满满的壁画就定了脚步，很想能够一幅幅拍下来，让佛的宁静留在平常的日子里。可是殿里却不允许拍照。听人说沿千佛廊绕“觉康”佛殿转一圈称作“囊廓”，如此转经方为圆满，也就是拉萨内、中、外三条转经道中的“内圈”。拉萨主要的转经活动都是以大昭寺的释迦牟尼佛为中心而进行的，除“内圈”外，围绕大昭寺则为“中圈”，即“八廓”，也就是八角街。围绕大昭寺、药王山、布达拉宫、小昭寺为“外圈”，即“林廓”，那已是绕拉萨城大半个圈了。我跟着转经的藏民已走了内圈和中圈，外圈走了布达拉宫的一段。走在转经道上时我两手空空，也没有去推寺外长长一排的转经筒，唯在内心祈求神灵给我灵智，去我愚顽，不知神灵是否能接受我这样毫无根基的祈求？

相传大昭寺寺址最早是一片湖，松赞干布曾在此湖边向尼泊尔尺尊公主许诺，随戒指所落之处修建佛殿，孰料戒指恰好落入湖内，湖面顿时遍布光芒，光芒之中显现出一座九级白塔。

如果我将手上的戒指抛向空中，神会为我指明什么呢？走出大昭寺，我抬头望天，大昭寺金顶上的太阳光芒万丈，神对我无聊的疑问不置一辞。

六、雪顿节在罗布林卡

从大昭寺回到旅社，英子也回来了。她对寺院不感兴趣，一直说指南上都有建议，如果对宗教没有兴趣，在西藏只要选择看一个庙宇就足矣。虽然我对佛教一片茫然，却是怀了敬畏之心。所以在我去八角街和大昭寺时，她就去几家旅行社了解上珠峰租车的行情，拿了一张写满价格的纸回来。

晚上我和英子去了八廊学旅馆，在留言板密密麻麻的帖子中寻找我们的需要，就在我们寻找帖子时，还有一大群人也在那里拥挤着。有一个看上去起码有七十岁的男人竟然是来寻找骑自行车去珠峰的同伴。

一张帖子上写着：已有两人，现征求另两位同行者共去珠峰，车为“沙漠王子”，车况极好可放心。有意者请发手机短信至 ××××××××。动身时间为 19 日。

立即发了短信过去，对方回说二十分钟后在八廊学旅馆门口见面。

我和英子有点胆怯了。如果对方希望是征求男性同伴怎么办？或者对方希望是可爱的小美眉们，又怎么办？我们不是小妹妹而是大哥大的姐姐了。

看见一男一女走过来，像地下党接头一样，我等着我的手机响。果然响了。

来的是浙江的小柯夫妇。我们找了个地方坐下，小柯铺开地图，为我们画出他和司机商定的去珠峰的路线。因为常规路线被大水冲坏，必须绕道而行。他说的那些地名，我们听着全是陌生，但都点头表示可以。我们本就没有任何准备，原打算找不到现成的车就去租旅行社的车，可如何谈判，如何签合同，根本就是稀里糊涂的。现在只要跟着走就行，有这么现成的事情，表面上不动声色，心里真的很高兴。小柯说他们本是一万元包下的丰田 4500，四人均摊，去了林芝和纳木错后两个同伴因害怕高原反应退出，剩下的路程大约车费一人一千二。这比我们想象的要便宜许多，更比旅行社开的价格低出一个档。我和英子一点意见也没有，可小柯还不放心，说是我们不再联络别人了，你们可不要变卦，19 日一定要出发。又和我们商定明晚到他们住的国际青年旅社和师傅见个面，另外先把车费交了。我们都一一答应。在一旁一直没说话的小柯年轻的妻子说，以后你们叫我咪咪好了，朋友们都这么叫的。我笑了，因为咪咪是我从前养过的一只小猫的名字。

小柯长得挺结实，可咪咪却是个娇小女子，能上珠峰吗？看我有点担心，他俩说最

伏的大雪山中间，像是诸神随手在山间画下的一道印痕。英子兴奋地重重拍打着我的大腿，看哪看，真正的大雪山啊！这才让人感觉是真正往珠峰上走呢！我按住英子的手，说你别拍了好不好，等到了珠峰，我的腿怕是要贴满止痛膏了。英子很奇怪，你们三人都不兴奋？小柯和咪咪本来就有江南人的含蓄，再加上咪咪开始有点高原反应，只微笑着不说话；我是在东北小兴安岭的冰天雪地中待过几天的，所以眼中的雪景心下虽十分的喜欢，也不至于像英子那样激动不已。后来车子被堵住一会儿，对面的车上下来几个老外，也像小孩子一样高兴地在雪地里团雪球丢着玩，英子从车窗里举起相机，几个老外们还友好地做个丢雪球的姿态有心让她拍照。

只是这大雪苦了老郭。雪片一直是白茫茫地落下来，看不清天和地。好不容易开到雪古拉山口时，玛尼堆上的无数条经幡也被大雪盖住。在雪古拉山口，我们下车来拍照。镜头中只有一片雪白，从雪中偶尔露出的经幡像是被大风催开的花，在冰冷中显得奇异。虽然穿着厚厚的羽绒衣，我们还是冷得直哆嗦，脚下也绵绵得踩不稳，这里海拔已有五千多米，怪不得人就像飘浮在空中。实际上，我们是行走在天上了呢！

乘着大家拍照的工夫，我默默地举着自己的经幡，顺着山口的玛尼堆朝上走。神灵相助，我要将那颗进藏前有点悲伤的心，忘在天边上，让美丽的经幡在这白雪的天空中迎风飘舞。

八、抵达日喀则

感觉就要沿着雪山之路一直走上珠峰之巅时，越野车却从天上开回了人间。后来才知翻过雪古拉、冬古拉两座大雪山，就进入了日喀则地区的河谷平原。只见大片的青稞麦也如江南水稻田一样熟黄了，八月的山谷里开满了江南般灿烂的油菜花。只是江南三月菜花香，这里的春天怎么这样长？车子路过一个只有几户人家的小村时停了下来，大家在村边石块垒的羊圈旁轻松一下，我忍不住隔着木头栅栏拍下了村头的油菜花地。后来又看见草地上有很多小洞，几只小田鼠从里面探头探脑，我用镜头对准洞洞，它们就缩了回去再也不露面了。如果不是皮肤上还留有大雪的记忆，真是不敢相信一小时前我们还盘旋在冰天雪地之间。在西藏高地，什么奇怪的事情都可以发生。我们盘旋上山，山下是下雨，到了海拔 5000 米以上，就不会有雨了，那些雨已全部变成了漫天的雪片。

再上路，一条和公路平行的大江平缓宽阔，郭师傅说这是雅鲁藏布江了。

我们全部跳下车，看这条著名的大江，看江边金色的杨树林。有两个骑马的藏族汉子头戴宽沿的毡帽，从江边小道缓缓而来，大风使他们彩色镶边的藏袍飞扬起来，露出身佩的藏刀，高大的骏马身上的红色穗子也飞扬起来，在湛蓝的天空银色的雪山背景衬托下，那种粗犷的美真是让人惊叹！我眼睁睁地看着他们骑着马从前面走过，等到想起要拍照时已经来不及了。不应责怪男人看见美丽的女人就目瞪口呆的，原来我们也一样。不过，可遇不可求的画面，应是记在心里才对，有一天我会用水墨画出今天在江边骑马的汉子。

这一路直到日喀则，有时还能遇到手提竹筒或热水瓶的藏族阿妈。有一次我们跳下车和她们并排走，问她们这是去哪里，她们却不懂汉语。我用胡乱学来的藏语问：“切伦措，卡巴太卡（你们，这是到哪里去）？”她们更加不懂，笑成一团。大概觉得我说话就像日本人说八格牙路一样可笑。我随身带的纸片上就是这样的藏语翻汉语的话，还是从一本书上抄下来的，我依葫芦画瓢般地照念，结果是人家一句也听不明白。聪明的郭师傅拿来几个纸杯，她们微笑着从竹筒和水瓶里倒出青稞酒，请我们喝，像淡淡的米酒，带一点儿酸甜。我们大家都会说“扎西德勒”，这一次听懂了，因为她们也合掌给了我们同样的祝福。这是此行第一次喝到藏民自家酿的青稞酒。

走了这么长时间，终于看见一个藏族老人带着一个小孩子坐在路口，向过往的车子举起两串黄黄的蘑菇。大家几乎是同时喊起来：“停车！蘑菇！”郭师傅下车去了老半天，上车来却没带回那两串蘑菇，说是太贵，上次来时只要五块钱一串，还比这好。我们责备郭师傅对那位妹妹不够爽快，他嘿嘿一笑，解释说现在就买等回到拉萨还不烂没了。

到达日喀则时已是黄昏。从人烟稀少的藏地高原一路过来，进入日喀则才是一片繁华热闹。

先找地方吃饭。一路上都能看见四川人开的小饭馆，为了让郭师傅开心，我们都建议在日喀则就吃东北饭馆，郭师傅七拐八拐地将车开到了一家东北小饭店门前。小饭店附近是地区政府，挂着牌子。胖胖女老板风一样刮了出来，热情得不得了，一口东北腔，声调作派简直就和本山大哥电视剧中的高秀敏一模一样。店里只有一个打杂的姑娘，却是藏族。我们接过藏族小姑娘递上的菜单，点了小鸡炖蘑菇、粉条炖肉、小葱拌豆腐等几样东北菜，主食自然是饺子。大家都饿了，希望老板娘能快点上。反正客人也不多，除了我们一桌，只有一个路过的夹着公文包的男人转了转就出去了。

三十多岁的老板娘手脚真是利落，十几分钟菜就上齐了，饺子是包好了的，让小姑娘去下。她就坐在我们旁边和郭师傅说话。一餐饭下来，我们已经知道了她的全部人生经历，还知道她只有小学毕业，可老公是甘肃支边的大学生，还比她小四岁，就是刚才那个夹着公文包出去的男人。说老公就知道一天到晚看书，现在地区宣传部做事情。在西藏，见得最多的是四川人，东北人很少很少，更不用说在远离拉萨的日喀则了，看得出她很寂寞的。

出了门，郭师傅说，再坐下去，她会连家里存折上的数字都告诉你，东北女人嘛，都傻。

第二天吃了早饭就去扎什伦布寺。这是后藏地区最大的寺庙。和布达拉宫相比，扎寺的布局比较开放，有两条山道通往建在半山上的僧院、佛堂和几世班禅的灵塔。我们去的这天，正巧十一世班禅也刚从北京回来，就住在扎寺。走在山道上时遇到几个提水的小喇嘛，我们问他们小活佛住在哪里，是不是住在最顶上的那个殿，他们笑着摇头不说。小柯说能遇上十一世班禅请他摸顶，就是有福的人了。咪咪不肯相信，说她不想让一个十几岁的孩子在头上摸。我却一直对转世灵童的说法感到惊奇，很想亲眼见一见是什么样子。没能见到小活佛，却在一排僧院暗暗的窗口上伸出了几位小喇嘛的脸来，好奇地看我们和其他的游客，一见有人举起相机，立即笑着缩了回去。

在辩经堂的门口，有很多穿西装和便衣的人，里面很是热闹，噼里啪啦的像是在吵架打架，原先听说过僧人辩经的场面很像西方国家的下议院，可以自由提问自由辩论，发话前却是以击掌造声势。我们想进去见识见识，刚走近经堂门口便被着西装者喝住，戒备森严的样子，想来当时小活佛就在里面。后来回到拉萨读报，报上写着 21 日十一世班禅在日喀则与各界官员融洽会谈。

在强巴大佛殿，我求了一条哈达，想将它带到珠峰。转完所有的经殿僧院后，终于看见了扎寺巨大的晒佛台，真是有倚天而立的气势。顺着晒佛台下面的山道下山时，沿途开满了一种叫不出名的花，大朵大朵的，色泽很鲜艳，红的白的紫的开成一片，不知是不是格桑花。

九、过拉孜

出了日喀则不远，路更加烂了。有时只是一片大水，我们只能绕道而行。绕的道是

没有路面的，常常就是寻找浅水的河滩冲过去。四下里都是荒芜，万一车坏在半路，真不知到哪求救。在藏地行走，百分之九十的地方是没有手机信号的，只有进入城镇后才能有与外界取得联系的机会。昨天上路后大家情绪都很高昂，黄瓜西红柿也因此受到热情追捧，到今天就所剩不多了。路面一坏，小柯有点担心起来，说是黄瓜几天也坏不了，谁也别吃了，留到关键时刻吃。

下午两点多到了拉孜。在内地，这顶多就算一个极小的乡镇，但拉孜却是一个县城。这个县城好像只有一条街，沿街开着一两家四川小饭馆，还有一些藏民开的杂货店。街上走着的都是藏民，空气中飘浮着一种特殊的酥油和羊肉混合的味道，很重很浓。

我们选了一家川菜馆门口停车，还没下车，就被一群藏族小孩子包围了。他们每个人手中高举着石头，嘴里不知嚷着什么，把我们吓了一大跳，不知出了什么事。郭师傅说别紧张，小孩子卖海螺化石呢，在喜马拉雅山一带捡的。

喜马拉雅山脉也曾是地球上的海洋地带，多少个亿万年后才成了世界最高的山地。

我们一下车，孩子们就围了上来，果然手里都是大小残缺不一的海螺化石。这些孩子晒得像黑人似的，满怀希望地用生硬的汉话叫着：“阿依，二十！阿依，十！阿依，五，五！”听着真是不忍心不买。等小柯和郭师傅点菜时，我们一人买了四五块，让每个孩子都有点收获。不过等到我们吃饭时，又来了一批卖化石的小孩，我们不敢再买了，也拿不动了。饭后到隔壁的杂货店去看了看，看见店里卖的藏刀和锅碗脸盆酥油放在一块，那些藏刀没有八角街上卖给游客的花哨，却很结实。我们并不打算买这种开了刃的刀，因为不是藏民，检查起来会算成武器被没收，却还是好奇地一把把看。单是这认真看的态度就让那藏族汉子高兴了，他说他卖的刀钢是最好的，为了让我们相信，他用其中一把顺手削下一块木片来，得意地敲敲刀把。又问我们是不是准备去珠峰？大概路过拉孜的游客十有八九是去珠峰的。见我们点头，他却摇摇头说：“汉人，奇怪。”

车子离开拉孜时，郭师傅告诉我们，藏人对汉人征服珠峰的说法是最感到奇怪的，他们认为珠穆朗玛峰是母亲一般神圣的雪山，攀登就攀登好了，为什么很多汉人偏要说是征服珠峰呢？

是啊，为什么汉人总喜欢以征服某一样东西为荣呢？大地上的所有，都是上天所赐，山川万物，我们享用时已是要万分感恩，哪能由得你不知好歹不知天高地厚唯我独尊呢？

不可及的情爱。家的那一头拴着宝儿，宝儿灿烂的笑容和悦耳的话声就像这高原晴朗的艳阳天，像水洗过一样清脆明净，只抬头望一眼，心就亮了。那么友人温暖的话语呢？会不会是满天的星子，总是在人生的夜空中适时地闪烁，那一刻便成为抵御孤独和寂寞的良辰。只有情爱充满变数，就像虚幻不定的高原上的云层，可以一时美丽得让你眩晕，也可以转瞬间覆手为雪，最伤人的，却偏偏又是最能迷惑住人心的。看得多了，内心里便生出对人对己的悲悯来。

人生总会有黑天黑地的时候，就像今夜没有半颗星子，看起来没有光可以穿透这无边的黑暗。当我们看不见日月时，心里便会无端地有了许多恐惧和不安。

但是日月明明还是悬挂在天边啊，它必定存在，你只是看不见。很多时候我们就是这样只有一颗蒙昧的心。

那么，藏人的信仰可以帮助他们于黑暗中看见日月吧？而那些在拉萨见到的逢人乞讨纸币的孩子们呢，会不会也像我们一样丢失了灵魂？

一整夜就这么胡思乱想着，才迷糊过去，又被小柯叫醒。原来已是凌晨五点了，昨天郭师傅说好早点动身，争取在高原上看日出。大家摸索着穿衣，泡方便面，我是一点也吃不进这种泡不开的面。但这么早是没有地方可以吃饭的，离开定日就更不要想了。我只好吃两块饼干，冲了一杯红糖水喝了。红糖水也可以抗高原反应，这是我们到了拉萨后才听说的。

外面还是漆黑一片。郭师傅将车子开到我们房间门口。钻进车，好像才感觉到安全又温暖了。原来人都是恋家的，几天来，在高原偌大的天地间行来走去的没个着落，心里竟会不知不觉地将这越野车当成了可依赖的家。

一直没弄明白，在定日高原上是因为空气稀薄，没有月亮的时候，大地便会真的黑到没心没肺呢，还是因为少了些许人间的烟火，便让人在黑夜里感到过多的恐惧与不安？

十一、珠峰脚下，世界最高的寺庙绒布寺

车子开过鲁鲁边防检查站，就走在了往绒布寺去的路上。绒布寺就在珠峰脚下，是世界上海拔最高的寺庙，离珠峰的峰顶只有二十来公里。

这样的夜路真是静极。除了我们的“沙漠王子”，四周没有一辆车，没有一个人，

派在尼泊尔有较大影响，所以寺内有一些来此修行的尼泊尔僧侣和尼姑。这座世界上最高的寺庙，比我在照片上曾见到的规模显得要大得多，南昌大学有一位地理老师十年前到过这里，我从他拍的照片上看到的绒布寺，只有一座白塔和几座僧院，显得安静和冷清。而现在，不仅半山腰上遍布藏式碉房的僧院，满山悬挂的五色经幡更是多得让人惊叹不已。据说寺院里可以住宿，但条件简陋，食物也缺少。另一边的山谷里新建了一家规模较大的旅馆，在这里遇上的不多的游客基本上都是老外，还有一些内地来的摄影爱好者。

比起十年前来说，这里显然已经热闹了许多。很多人来珠峰就是到绒布寺为止了，因为绒布寺离珠峰已是近在咫尺的感觉，同时在这里拍摄珠峰的角度也是不错的。一些指南上说，如果在绒布寺走路都感到气短，那就千万不要再往前走了。珠峰大本营虽然只比绒布寺爬升了100米的高度，但在珠峰地区，每上升一米都意味着递减的氧气含量和相对的危险。

我们自然还是要往前走的。但我也很想进寺一游。英子小柯他们都不肯，郭师傅也说乘着天好赶紧上山，到大本营看了珠峰后也还来得及赶回拉孜，不然一变天，路上什么也看不见了。

趁着他们去和藏民谈租马车的事，我沿着山坡朝上走到白塔附近。到底是海拔高空气过于稀薄，短短的一段山路，我走得很吃力。真要参观完这座建在半山腰上的寺庙，没有半天时间是肯定不够耗费的。在白塔旁看见不少祈福的玛尼石，上面竟然还写有英文。

从绒布寺到登山大本营约八公里的路程，机动车严禁入山。所谓严禁，也只有一条红绳子从进山之路的这一头横拉到那一头。有人通过时，绳子便放下到地上。我们租了两辆藏民的马车上山，马的身上都拴着红穗子，我和英子坐一辆，小柯咪咪坐一辆。四包氧气也被我们放在马车上。郭师傅就在绒布寺等我们。

十二、珠穆朗玛——我一生行走过的最美丽的地方

在很多人的游记中，都说珠穆朗玛峰就像一座银色的金字塔。如今她就在我们的正前方端端正正地耸立着，好像再往前走一点，就能触摸到珠峰顶上银色的雪光。实际上，如果徒步上山，我们到达大本营还需要两个小时，而登上峰顶20公里的路程，全

G

gyjyg1212

淮左布衣，小报编者。渐知天命，嗜书好酒。偶成小文，皆是速朽。

喝茶

(2009年)

鲁迅先生喝茶不讲究，一次买了二两好茶叶，泡了一壶茶，郑重其事地来喝时，味道竟和他一向喝着粗茶差不多。先生感慨道：“有好茶喝，会喝好茶，是一种‘清福’。”

会享这清福者很多，尤以文人为甚，先生的胞弟苦茶庵主人周知堂即是其中之一。知堂老人在《喝茶》一文中写道：“喝茶当于瓦屋纸窗之下，清泉绿茶，用素雅的陶瓷茶具，同二三人共饮，得半日之闲，可抵十年的尘梦。”

平庸如我，爱读闲书，偶写小文，亦喜喝茶。不过，我之喝茶，难臻周作人先生之妙境，但亦非梁实秋先生所言的“口干解渴，唯茶是尚”。每坐书斋，或翻书，或握笔，必沏茶一壶置于案头。读至会心处，写到笔畅时，啜饮香茗，大快吾意。

是因为作者对古希腊做了不少功课，把这本有关古希腊妓女的色情小说差不多搞成一部美国大片的分镜脚本：既有电影的画面场景感——路易士原本想做的就是一个剧本，渐渐繁衍为一本小说；又可说几“无一字无来历”。虽然作者照着当时的考古和历史发展背景，书中有关古代风俗历史的知识谬误不少。柳鸣九先生的《法兰西风月谈》中介绍了这本小说。鸣九先生温然长者，当代巨擘，20世纪80年代组织翻译的《法国二十世纪文学》丛书选题之广泛，译审之精当，价格之廉宜至今尚无其匹，其口袋本的篇幅体积尤其适合无聊课堂解闷偷看之用，为小可的启蒙读物。七十种忽忽看毕，顿觉眼界稍宽。其中埃梅的《变貌记》一本，因为看得入迷，被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某副教授没收，至今觉得憾事一件。

然而先生对这本《阿芙洛蒂忒》的解读略输几分道学，一味说他的诗意唯美，当然也有他的难处。路易士的确用吟咏语调叙事，大段对白形同古典诗剧，然而这篇小说的长处却不在这里。前面提到古典作品涉及情欲，往往天真烂漫，直道身体感官体验，千年以下，文明越复杂，人性却越割裂。到现在，人们评论一部情欲作品的优劣，不是看它说没说出新鲜的感官体验，却要看它能不能把情欲遮住，比如大部分的人体美术作品，明明脱不了色欲二字，却一定有人要说“它好就好在令人站在它的面前不感到一丝情欲”，而你懂不懂这幅画，端看是否你没有了情欲。按照这个规则，艺术修养境界跟你的勃起能力成反比，跟你的营养状况成反比，跟你的年龄状况成正比。这条艺术标准究其源头，实际上跟艺术一点也没关系。它其实来源于一条司法标准。这条司法标准东西各国通用，它判定一件出版物之成为一件淫秽色情物，要看它是否挑逗人的性欲，把这条标准反向运用，就成了一条艺术标准，只要不会挑逗人的性欲的，则必然是一件艺术品了。比如1988年颁布实施的《关于认定淫秽及色情出版物的暂行规定》其第二条规定：淫秽出版物是指……挑动人们的性欲，足以导致普通人腐化堕落……的出版物。然而这条标准究其实质却基于主观判断，它在法律技术复杂细致的美国却碰到了一个难题，20世纪70年代美国的《反黄色淫秽物品法》遭到质疑，有人讽刺说：“看一部作品是否黄色淫秽物，要视观看它的人大腿根部的反应而定，大法官们依据勃起的角度定性。”最高法院大法官布伦南(William Brennan)确立的标准，被人戏称为“软鸡巴标准(the limp dick standard)”，因为它认为只要不是全部勃起，就不能算淫秽黄色。恺撒的要归恺撒，法律的得归法律。回到这个帖子的主题吧，《阿芙洛蒂忒》的好处在于它的感官性，

虽然作者把故事凌空架构在公元前后古希腊的殖民城市亚历山大，然而它的感官性却超越时间的束缚，强烈地呈现在读者的面前。

亚历山大征服了埃及，当他踏上这片荒凉的土地，环顾四周雄心顿起，决定建造亚历山大城。建成以后，希腊移民源源进入，三大洲的各地商贩移民也相继进入这个新的世界之都。亚历山大客死以后，马其顿王国分裂，他的同父异母兄弟，也是他的部将托勒密在埃及建国称王，建都亚历山大。托勒密虽为希腊人，却被埃及人尊为法老。亚历山大城遂成为希腊化时代世界上最繁华的城市。王位下传三百年，到了托勒密十二世手里，承平日久，这位法老做了一个享福王。此时罗马国势日强，托勒密无法与之抗衡，只能以埃及之富饶与罗马结欢。当他前往罗马缴纳岁贡被扣之际，他的大女儿贝蕊内（Berenice）僭夺王位，他的小女儿就是赫赫有名的艳后克利奥佩屈拉，后话这里不表。《阿芙洛蒂忒》的故事就发生在贝蕊内女王当政时期。

小说在一种“女性化”的慵懒气氛中开始，歌德说司汤达有一种“女性浪漫主义”，路易士也有这种有时纤弱有时暴烈的激情。总之作者尤其在描摹女性神态动作时候，体贴入微，浸淫入骨。下午两点钟，名妓可梨丝（crisis）睡醒，她——

她这时正俯卧床上，肘弯前支，两腿左右分叉，一手托腮，另一只手却用金针在绿色亚麻枕头上东戳一下，西戳一下，戳了一对对整齐对称的小洞。

这是一个无聊的下午，当她看见双乳下面隐约的皱痕时，心情略微感伤。于是心里渐生一股野心，这是一种关于爱情的野心。

印度女奴吉雅拉为她梳洗，这是每天下午到傍晚的功课。热水泡浴香油按摩，路易士不厌其烦一一道来，尤其着重指明，泡浴最后一道工序是女奴用毛糙粗布擦摩可梨丝身体，直到“把她柔嫩的肌肤擦红”。接着就是梳妆打扮，头发眼眉嘴唇，且，修剪阴阜上的细毛，路易士这里弄错了，古希腊的女人的确觉得毛发不雅，可似乎尚未运用剪刀剃刀，她们似乎多半是用手拔掉，如某喜剧的残片中所说的“用手拔出一束爱神木”或者用一种油灯把毛发烫掉，《古希腊风化史》的利奇德认为这是因为南方妇女毛发茂盛。一边梳妆一边聊天，可梨丝对女奴说她要做不同寻常的事情，要赶跑日复一日的厌倦。接着她们一起唱歌，什么你的大腿好像白象的鼻子了什么的，路易士喜欢模仿民谣，诗

来，为了让她高兴起来，有人推来了一大罐美酒，一个大汉抓住戴娅娜的双脚把她倒提起来，“让她喝个够”，于是她又笑了出来，这时主人巴姬丝要家奴把镜子拿来，让戴娅娜看看她又哭又笑的样子多逗人。

镜子早已被蝶美乔偷了，刹那间来了一场暴风雨，巴姬丝暴跳如雷。众女奴平素就嫉妒阿罗姬的得宠，今天又为她摆设筵席庆贺，众口一词说肯定是阿罗姬偷了宝贝镜子，阿罗姬正被无度的行淫弄得神魂颠倒之际，尚未清醒，不等她明白发生了什么，巴姬丝就命家奴施行家法，阿罗姬身为奴隶的最后一个晚上，竟被吊上了十字架，浑身上下被狂怒的巴姬丝用长针刺满。客人们谁会为了一个女奴打抱不平呢？这个明天就要解放的女奴在十字架上奄奄一息，只有她的旧日一夜情人上前亲她一下，阿罗姬在微笑中魂散。

蝶美乔做了一个梦。在梦里，他被一种神秘的力量吸引着沿着长堤向前走，他穿越人群，穿越浪涛，一直向着前面走。忽然他回了一下头，眼前竟是一座满是盛开着硕大花朵的小岛，岛上有座房子，房前站着一个女人，她的身边有一朵形状奇特的巨型蝴蝶兰，女人穿着黑色的透明丝袍。蝶美乔定睛一看发觉这竟是可梨丝。接下来蝶美乔身历贾宝玉式的太虚幻境之旅。可梨丝用梦幻般的声音对他说话，引导他参观这座房子。第一间室内摆放着蝶美乔最喜欢的书籍，一位裸体侍女静坐榻上。第二间室内裸体女奴体形绝好，这间房间被安排成一间雕塑工作室。第三间是音乐室，美妙声音不知从何处传来，室内四壁空空，同样端坐着一位赤裸少女。第四间是一个密室，黑暗狭小，整个房间被动物毛皮包裹，隐约散发一股媚药香味。可梨丝唱起歌来（就是开头所说的旧约雅歌），歌声未停可梨丝跳起一种轻飘如梦炽热如火的“脱衣舞”，于是蝶美乔跟可梨丝做到了一处……

这是通篇中唯一一段男女主人公的性爱场景，路易士这本小说号称色情，多的却是“有其名而无其实”的性爱。同性恋有之，淫乱戏弄有之，各种“前戏”有之，男女间的性事儿，顶多也就只有这段梦中幻境了。路易士有曹雪芹的唯美主义性观念，认为男女间事意淫较好，性交或是不得已而为之的事儿，能不做最好；蝶美乔也有于连的带有轻微厌女症状的女性化，隔着一段距离雾里看花，他们觉得女性真是造化奇工，真要胡天胡帝一番下来，多半又会打心眼儿里腻歪，他们宁可得不到而崇拜，而不要到手之后的一片狼藉。苏珊·桑塔格在她著名的“Notes on Camp”第九条中说道：“性吸

变化。作为一个同性恋者和作家，他一生交游广泛，他陪伴安德烈·纪德游历阿尔及尔¹；他把瓦雷里²推荐给马拉美；他为王尔德（Oscar Wilde）用法语创作的剧本《莎乐美》做了很多法语方面的修订工作，以致王尔德将法语版第一版题献给了他；德彪西为他的《比莉蒂丝歌谣集》中的三首诗作谱曲。关于他的同性恋，就零星见于其他传主的传记作品和书信作品中，路易士是一个相当温和宁静的恋人。王尔德在狱中给他亲爱的“波西”（Alfred “Bosie” Douglas）写信，字里行间满是怨恨，用语到了刻薄的地步（情人反目往往如此），他说：“When I compare my friendship with you to my friendship with such still younger men as John Gray and Pierre Louis I feel ashamed. My real life, my higher life was with them and such as they（当我把与你的友谊与我和更年轻的约翰格雷及比埃尔·路易士的友谊对比时，我就感到一种羞耻。我的真实的和更好的生活是同他们这样的人在一起时得到的。）”路易士可能是王尔德和道格拉斯热恋期间的一个插曲，是一个受嫉妒的第三者。从王尔德的信件中可以看出一点消息，道格拉斯曾坚持要求由他来把英语版的《莎乐美》重新用法语翻译，王尔德不同意，道格拉斯也曾为此同王尔德大吵大闹，而路易士正是王尔德法语版《莎乐美》的语言顾问。这其中想必不光有工作方面的冲突，也一定有情感方面的嫉妒。就散见的王尔德对路易士的评价来看，路易士是一个情趣高尚的“朋友”。德彪西是一个残忍的情人，对他的异性情人如此，对他的同性恋人也一样。路易士同他之间的同性恋关系，据说其中同性情爱（homoerotically）的成分要远远大于性爱（homosexually）的成分，德彪西同对待他的许多情妇一样，对路易士相当粗暴，导致了他俩的分手。尽管这样路易士后来仍然是德彪西的益友和遇到麻烦时诉苦的对象。假如要用精神分析法的陈词滥调来解释路易士的性倾向，以及他毕其一生对色情题材的偏好，或许可以一直追溯到他的童年，路易士的同父异母哥哥曾宣称，他才是路易士的真正父亲。真相如何难以考证，像奥地利的兹威格那样“大胆的假设、小心的八卦”也不是本帖的意旨，就此打住吧。

1 André Gide, 纪德也是一名同性恋作家。

2 保罗·瓦雷里（Paul Valéry），梁宗岱把他的名字翻译为“梵乐希”。法国后期象征派大师，法兰西学院院士。瓦雷里1925年6月发表在期刊“Les Nouvelles Littéraires”上的“比埃尔·路易士墓志铭”充满感情，为两人一生友谊的见证。

礼仪，直到出嫁。路易士编造的比梨蒂丝小传中说她乘船到玫蒂莲的时候，不满十六岁。路易士在比梨蒂丝的小传中描绘了玫蒂莲的风貌：

莱斯博斯岛位于阿提卡（Attica）和吕底亚（Lydia）中间，恰像世界的轴心。它的首府玫蒂莲，若称优雅之邦，阿提卡也要稍逊几分；要说淫逸奢靡，吕底亚却得甘拜下风。玫蒂莲的窄街永远挤满人群，街上五色斑驳闪耀：土尼袍（tuniques）暗紫，丝袍透明，穿着黄色凉鞋的脚踢扬起斗篷，拖着地上的灰土，金质耳环在妇女的耳边摇曳，上面串饰着天然色泽的珍珠。她们手臂上戴着沉甸甸的银镯，男人们的头发也充满光泽，且散发着香油的芬芳，希腊人裸着脚踝，脚镯叮当作响，亚细亚人则穿着柔软的雕花皮靴。旅客成群地站在面朝街道的商店门前，衣着盛装为了推销货物：色调厚重的地毯，金线缝制的鞍布，琥珀象牙的饰物，端看他们来于什么地方。玫蒂莲城到了晚上也一样繁忙，无论多晚，无时无刻不听见敞开的门中，传出喧闹快乐的音乐声，以及妇女们跳舞时的尖叫，皮塔考斯¹想对这种放荡稍作管制，制定了一条法律禁止吹笛人参加晚间的狂欢，说因为他们都太年轻，但这条法律试图改变源于人类天性的风俗，没人会遵守这种法律，只是让狂欢多带了一点私密。

路易士说道，男人们既夜夜流连酒宴笙歌，女人们也当然要寻找抚慰。她们相互之间自然而然地产生一种“amours delicates”，怎么翻译好呢，“微妙的情愫”？似乎少了一点，“精致的风流”又似乎多了一点。作者像是不愿意说出“同性恋”（法语的lesbianisme, lesbisme）这个词，因为他觉得虽然古代人早就给这种恋情起了一个名字，可与男人们想的不同，这里“真情的成分要远多于放纵的索求”（plus de passion vraie que de vicieuse recherche）。路易士对女子同性恋深怀同情，以至1955年美国旧金山成立了世界上第一个“女同志”的组织，就用“DOB”做会名，其义为“daughter of bilitis”，“比梨蒂丝的女儿”，这个女同组织的发起人莱昂（Phyllis Lyon）和马丁（Del Martin）身体力行，相濡以沫达半个多世纪，2004年，旧金山市新任市长Gavin Newsom宣布发放同性恋婚姻证书，时年79岁的莱昂和83岁的马丁率先领取了证书。

诗集的第二部标题为“玫蒂莲的悲歌”（*Elegies a Mytylene*），第一首写比梨蒂丝上船离开故乡，第二首是对女诗人萨芙的赞美，比梨蒂丝刚到玫蒂莲就认识了萨芙，这首

¹ Pittakos，萨芙时代的莱斯博斯岛上一位政治家，僭主，路易士说比梨蒂丝来到玫蒂莲城的时候正是他的统治时期。

香熏，撒遍金粉的丝袍。比梨蒂丝则着一身男装。比梨蒂丝用二轮牛车把娜西蒂卡接回家中，女伴们唱起礼歌，比梨蒂丝把娜西蒂卡抱上床头。

一夜缠绵，不胜言语，路易士反做文章，一节“残迹”（Le Passe Qui Survit）香艳入骨，而又隐隐一丝伤感。比梨蒂丝说道：“我在她之后起床，不愿整理枕席，床单卷皱着，好让她身体的印渍就这样残存，我不会沐浴，直到明天，也不会梳头，怕会抹去抚摸的感觉，不想吃饭，因为有她的吻印。我不开门也不开窗，风会把记忆轻轻吹散。”

《比梨蒂丝歌谣集》通篇以“比梨蒂丝”这位“古代女诗人”口角出之，女性口吻和历史烟云这双重烟雾笼罩之下，很多地方若隐若现，婉约是婉约到了极致，意淫也是意淫到了骨子里。比如这节“宁芙的洞穴”（L'antre Des Nymphes）中，比梨蒂丝称颂娜西蒂卡的美貌，说她的纤足比西蒂斯¹更秀丽，当她双臂拥挤起乳房时像一对雪白的鸽子，她的头发下湿润的眼睛，她的颤抖的嘴唇，她的红色花瓣似的耳廓，这种种的美丽却不能让比梨蒂丝柔情的注目和亲吻稍作片刻逗留，因为——

Car, dans le secret de ton corps, c'est toi,
Mnasidika aimée, qui receles l'antre des
nymphes dont parle le vieil Homeros, le lieu
ou les naiades tissent des linges de pourpre,
Le lieu ou coulent, goutte a goutte, des
sources intarissables, et d'où la porte du
Nord laisse descendre les hommes et où la
porte du Sud laisse entrer les Immortels.

因为，在你身体隐秘之处，
娜西蒂卡可人儿，你隐藏了宁芙之洞，
那伊阿得在此编织她紫色的长袍，
老荷马也为之歌咏。
那里有山泉潺潺不息，

1 Thetis, 阿基里斯的母亲，就神话的演变而说，起初她是一位异常美丽的宁芙仙子，后来渐渐地演化成了阿基里斯母亲这么一个角色。

热汗如腋下泪，
流淌胸脯，仰首——
情欲汹涌袭来。

四种香料
浸泡四头白鸽，
在诸女上方鼓翼
滴滴香液濡湿裸体
全身散发伊里丝（Iris）女神的气息，

疲倦呀，脸颊贴在少女腹上，
皮肤被湿发覆盖温凉，
大口啜饮她的肌肤，
她番红花香味的肌肤，
玉腿紧锁我的颈背。

倦眠，眠梦被倦意唤醒，
吟客丝，你夜晚的欲望之鸟，
在远方疯厉鸣叫
我战栗，手臂如疲倦的花瓣，
伸向夜空的月亮。——¹

这段诗中描绘的不仅是肆意狂欢，也是一种祭祀女神的仪式。亚述的伊师塔（ishtar）、腓尼基人的阿施塔特（Astarte）和希腊的阿芙洛蒂忒（Aphrodite）实际上是同源的，古代人对这三位女神的崇拜仪式意义重大。这种仪式相当神秘，同酒神崇拜狂欢场面多见于花瓶画不同，很少见到有视觉资源。路易士在他的《阿芙洛蒂忒》中曾细致描绘了这种狂欢场面：月圆之夜，神女们借助迷幻药草，进入癫狂状态，肆意交媾狂欢，

¹ 吟客丝，iynx，蚁鹀，小型啄木鸟，习惯于颈部扭曲，因而英语叫做“歪脖鸟”（wryneck），希腊把他叫做 iynx，因其叫声尖利。

H

海边之人

现居海口。乐在海边看书，上网，听音乐，遐想。

北望大海

（2003年）

两年半前，我从海口市中心搬进靠海的碧天苑，便成了真正的“海边之人”，与大海亲密相守。这一份不解之缘，是越结越深了。

弧形的落地窗，把琼州海峡收在我的眼前。大海以它特有的坦荡无羁，厮守着我的生活，牵绊着我的视线，搅动着我的思绪，荡涤着我的情怀。它有时激情澎湃，发出狮子般的狂啸；有时静如处子，服贴如一片蓝色的绸缎；更多的时候，它显得神秘莫测，在阳光下奇诡地改变着脸色，迷离多彩，以难以言说的深邃，丰富着我的情感世界，使心中那些时隐时现、若有若无的情愫，渐渐浓郁，渐渐清晰，渐渐酿成思绪之泉。

琼州的海啊，你引发我多少遐想和乡愁哦！

你在娘家还有地吗？

有，他们种着呢。

那他们会不会每年给你一些粮食？

没有。

她补充说，去年贷了别人的 8 分地，一分地 10 块钱。今年又贷了两垧（五亩），一共 200 元。

她打开板柜给我们看，只有一个柜子里装着麦子。另外两个柜子里的都做种子种下去了，剩下的这一柜 300 多市斤，就是一家人全年的口粮，蚕豆收了也可以另外换一些粮食。

屋子中央用于取暖烧水的小炉子灭着，我说你们烧柴啊，怎么不烧煤球。她说贵啊，一斤煤一毛五。

（Z 的 80% 是山地，几乎所有的山都被砍光了，但还在砍。几乎所有的农民都烧柴。）

现在正在播种，家里没有牲口，需要丈夫给别人帮工，换牲口犁地。肥料钱是借的，他会很快到兰州的建筑工地上去打工，年底带回几百元，是家里唯一的现金收入，用于还肥料钱、交税等。

税费改革前全家每年要交 400 多元，现在只需要交 190 多元，负担减轻了至少一半。

院子里垒着猪圈，养着一头猪。是自己吃还是卖？卖。男主人做了个捻钱的手势：就是没钱，没钱。

院子一角搭棚放着一辆小型的农用三轮车，花 1400 元买的，这你们得攒几年？四五年。

你们家没有电视？

什么电视，没电！

（这一次可真叫我目瞪口呆，可院墙外就是电线啊。）

拉不起，拉电要 200 多块。点煤油灯，一斤两块二。

你们村有多少人家没电？

有电的少。

3月26日下午，金钟乡马门小学。

我把马门小学放在最后写，实际我们去看它是在去八龙之前。

这个学校藏在大山深处，赵国栋沿路指点着山上：这是某某社，这是某某社，这个山顶上还有一个。社就是村民小组，马门村共有十个自然村、八个村民小组，其中九个自然村的学生在马门小学上学。

涉过一条河，到了小学。

眼前所见，都是似乎会随时倒塌的土坯房，窗框歪歪扭扭，几乎从窗户上凸了出来，上面蒙着破烂的塑料布。

教室全是东西朝向的，而且室内都没有电灯。墙被烟火熏得漆黑，屋顶和墙之间塞着草。

所有这些教室里都挤满了学生，尤其是学前班，第一排的课桌堵着半扇门，和老师几乎脸对脸了。每个课桌坐三个孩子，后面还有几个孩子坐在窗台上。

一个教室里的孩子在用普通话很大声地念课文：“春雨沙沙，春雨沙沙……细如牛毛……点红桃花……”

学校共有学生214人，其中女生111人，分六个年级六个班，六名教师，建筑面积共357平方米，其中166平米是危房。

学校下午4:30就放学，上课也晚，因为有的学生要走上一个多小时山路回家。中午不回家，自带干粮。

全校共有11名学生接受了义教项目的捐助。校长拿出单子，每个学生的名字后面都按着手印。

叮叮当当，下课了。很多孩子都跑出来看我们，他们全都个子小小，穿得鼓鼓囊囊，面孔很脏，瞪大了眼睛。

（我真后悔没有带一点礼物来给他们，连一块糖都没有。）

金钟社

1.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遵纪守法。
2. 认真读书，勤奋写作，完善自我，服务社会。
3. 加入文学社，初衷是给社会作贡献，私心杂念太重者，不可吸收入社。

除了这一件事之外，我对这里的文化适应得相当好，到目前为止都没发生过什么冲突。首先是我迅速地过了方言关，连和农民说话都能听得差不多；其次是我自认为还能理解当地人，包括当地的干部，我想，如果我和他们一样，只能拥有那么有限的教育（这里本科毕业的人很少，干部多是附近地区的专科学校毕业的）、狭隘的视野、清贫的生活，说不定我的精神状态和工作状态还不如他们。第三就是我在这里一点不怕脏，而脏本来是我来这里之前最畏惧的。当然，最初几天下乡的时候，对遇到的那种脏还是感到很沮丧，但现在我在农民家里吃饭饭量一点都不会减少。在这里，我认识到所谓清洁的要求或标准在很大程度上是文化的作用，而这里的文化本来就是和北京不同的。当然，我也不打算完全放弃自己的文化，所以我坚持着经常洗澡（政府楼上有一个可洗澡的热水器），所以，大概，到目前为止，我应该算得上全县最清洁的人。

你们相信吗，我在这里经常打牌，打双升，这是我的另外一个自觉融入当地文化的努力。其实我觉得晚上独处挺惬意，或者聊聊天也好，但我总怕和我一起来的两个同事闷，而且也希望能和县里的干部多点轻松的交流，所以就经常打，而且还表现得兴致勃勃。我正在开始尝试教人打桥牌，如果真能发展三个人，能打得起来，我肯定会暗自高兴的。

我们这个乡、那个乡地转转，到学校和农户家里看看。这里还有两个乡政府不通公路，算有公路的地方，也有一些相当难走，所以我十分佩服这里的司机，我看他们个个有越野赛车的水平。最可怕的是走到山上，路仅可容一车行，一侧就是万丈深渊，吓得我不敢看。至于村子，很多是只能步行到达的，但我也怀疑有些乡里的干部用“不好走”阻止我们到村里去。有一次我恼了，有一个乡里的女副乡长，不但回答我们的问题期期艾艾，还极不情愿带我们去村里看农户用小额信贷搞养殖的情况，跟我说车上不去路也特别难走如何如何，我就回答说：那你说我们是坐车去还是走路去？结果是开车到半山然后爬上去的。这里有一个从省里来挂职的副书记，告诉我们说他有一天从上午九点到下午六点，步行了30多公里去一个村子，我因此对他十分敬佩。

在路上，我恨不能记下每一眼所见，在我看来，这里的景观辽阔、丰富又充满细节。在这里能一天之间穿越黄土高原、西秦岭、青藏高原三种地貌，海拔从1600直上3900，下面冬小麦返青了，上面春小麦还没播种，或者下面正在雨中犁地，上面是在雪里赶牦牛。至于那些山，都是那么壮观雄阔，远处的到现在还戴着雪帽子，很大很大

作者：碧玉龄 回复日期：2003-03-25 23:29:52

老树精你到了没有啊？

苦也是开眼界。活活。

作者：忡忡 回复日期：2003-03-27 16:22:22

多写点，真的。所以我支持你到Z。

人本身而言，很容易忘本的。你说的这些，我天天看着。

作者：十年砍柴 回复日期：2003-03-28 23:23:00

韩牙，乡居不易，多保重——虽然你心里做过无数的准备。

一个带着某种使命的挂职干部，其实你的工作不好做，当地对你的期望也许太高，他们总把你看成京都和贫困县的联络官——要钱，要物，打探有关部门的门路。许多繁琐而实在的事情需要你去办。

我无意贬低贫困地区的干部，但囿于历史等原因，他们对“天上甘露”的盼望更大。

如果你的前任在这方面做得好，韩牙，你的压力就更大。这种期望像人的消费欲望一样，只能涨不能落。

作为国贫县——也是你们系统的定点扶贫县，除了每年固定的扶贫经费外，你考虑别的“化缘”方法吗？比如考虑半官方和准官方甚至外国机构的援助？

还有一些专门援助西部的项目，如西部饮水工程、西部“普九”攻坚工程。现在最重要的是韩牙你得绞尽脑汁，把县上的一些公共事务，如教育、医疗、妇幼维权、电视广播进村、综合治理等等和中央的挂起钩来，有要支援的理由和材料，再想办法攻关。

不知道我和其他书友能帮你什么忙。你谈谈想法，大伙再互相发动，出点子，跑腿攻关，能干什么就干些什么。

钱，多要一毛是一毛，这事关你的政绩。

作者：西域的忧伤 回复日期：2003-04-13 12:47:49

怎么能说是一篇好“文章”呢？文字之惨痛，令人不能读下去。

也劝韩牙先生保重。

作者：云-在-青-天 回复日期：2003-04-18 18:19:22

因此我感到恐惧：这个国家是在一种什么样的基础上运行着。而城市中人，又都是多么自我中心，以为生活就是他们所见的那种样子。至于传媒，那视角则同样是完全城市中心的——我在这里对这一点可是有了强烈的感觉，虽然看不到北京的报纸，连人民日报也

那我这种殷勤多礼隐忍厚重的大好人岂不是吃亏得很？”

所以报应就来了么，拍肉党云合景从，BMW 就成立了嘛。

说到子路老大，唐僧不禁激动起来，面朝加拿大爱民屯方向，他如伟人般挥了挥手，哽咽着说：“优秀，太优秀了！”眼中仿佛有泪光闪烁。唐僧这个人呢，崇拜最聪明的人文章，喜欢和最下流的人对骂。就像某个画家，只和女公爵和女仆睡觉，而厌恶两者之间的女人。

当然子路老大我自然也是佩服的，于是我们共同温习了一遍老大的“动物凶猛篇”，在对大国小民的共同鄙视下，会议气氛达到空前的友好。

为了进一步刺激唐僧的“智商崇拜症”，我向他提到 O7。唐僧对 O7 的物理知识比较肯定，但是对我很欣赏的“五异人传”却不以为然，之后顺嘴说出一串他大学里的异人故事，吓得我和散人一愣愣的。这么着又开始说唐僧的个人经历，也很有趣噢，涉及个人隐私，这里就不提了。不过我上大学的时候，他的确已经在做小贩了！

这天晚上我梦到唐僧，他还是在叽哩咕噜说个不停，说的什么听不清楚，只记得最后一句是：我说的话你也相信，湖人你太老实了！

舞零 / 奸商 / 狂风怪

第二天散人带我出去，中午和文化奸商黄泥溪吃饭，晚上约了就爱抬杠和北方影武士。一路上散人不住地夸奸商有学问，博大精深，比王怡厉害。我上关天晚，没见过奸商发正经主帖，只看见他骂人，因此有些嘀咕：起码文风不佳，不像王怡谦谦君子，温润如玉。

先到某处，接了给奸商打工的舞零和胖哥。舞零人瘦瘦的，穿得皱巴巴的，以民工自称，抱怨吃不饱，一路在讲有关大饼的笑话。我看他觉得亲切，仿佛过去同宿舍的兄弟，立马称兄道弟勾肩搭背，几个人好像混到大四的老油条们，刚睡醒急匆匆往食堂赶。

饭局在某川菜馆的包厢，奸商已经到了。三十多岁，白面无须，戴副金边眼镜，七分斯文，三分豪气。边上还有一人，却有七分豪气，三分斯文，长身玉立，仪表堂堂。奸商介绍说，此乃狂风怪赵楚是也。

狂风怪？就是小布谷鸟的爸爸，那个特温柔特温柔的老男人吗？小女儿不在，这会儿的狂风怪顾盼自雄，神采奕奕。散人、舞零、奸商都是能说会道的主，可在这位狂风

识，改变了这局面，他听说他们有这样一条线，鼓励他们一定要再试一把。

别人的情况很难说，但在王佳芝，这是把那个笑话重新变成伟大的机会，她打起精神，卷土重来，张爱玲写到这里，说：每次和老易在一起，都像洗了个热水澡把积郁都冲掉了，因为一切都有了个目的。

是啊，这样一个目的，使她能够跨越那些心照不宣的讪笑，普通人庸俗的小见识小算计，俗世里飞舞的尘埃，抵达那光明的彼岸，她的挫败获得了救赎。

这一次她运气不错，老易一步一步跌入他们的局中，最紧要的关头到了，王佳芝以修耳坠为名，把老易骗到了那个珠宝店里，老易提出送她一只钻戒，这对于拖延时间更为有利，眼看着就要成功了，却因一个陡然生出的变数功亏一篑。

都说是美人为情所动，临阵反戈，可真的是因为爱吗？不如说，是她被一种气氛所催眠，珠宝店里的玻璃镜子，那颗六克拉的粉红钻炫目的光芒，更重要的是，他在灯下凝神的那一瞬，脸上出现的“温柔怜惜”的神气，都使他与她，不再像猎者与猎物，更像一对普通的情人。

也许，他是真爱我的。书上说，这一念之差，使王佳芝放掉了老易，送了自己的性命。可是，王佳芝真的以为老易爱她吗？我看，也未必，与其说，她这样认为，不如说，她要自己这样认为。

对于女人来说，爱情与革命一样，是升华生命意义的最好途径，童话里，那个小人鱼，她纵然能活上三百年，却只有被一个男人爱上之后，才能获得不灭的灵魂。女人的存在意义，是要男人来成全的。虽然，王佳芝开始选择以革命来成全自己，但是，在香港的那些是是非非，一脚踏空的错愕，使她对于革命，已经有点离心离德。

可是，这一次的激越，何尝又不是一次幻觉？老易逃出来之后，立即下令斩草除根，对于他与王佳芝的关系，他是这样认识的：他觉得她的影子会永远依傍他，安慰他。虽然她恨他，她最后对他的感情强烈到是什么感情都不相干了，只是有感情。他们是原始的猎人与猎物的关系，虎与兔的关系，最终极的占有。她这才生是他的人，死是他的鬼。

看这样一段心里独白，觉得老易还真像胡兰成，永远懂得怎样谋求利益最大化，不但确保了自身安全，还在意念中圆满了这场艳遇，获得感情慰藉，而张爱玲跟王佳芝呢？也并非完全没有共同之处，她曾写文章说，在菜市场上，看到骑车少年，突然间放开车把，迅疾而过，她觉得人生的快乐，尽在这一撒手之间。

这个传说尽管荒诞不经，却是她唯一能做用在他身上的力量，假如她这没完没了的思念，真的能使他喷嚏连连，那么，他如风一般飘浮的身影，仍然与她联系在一起，这微不足道的作用力，看了让人心酸。

关于两人的结果，诗中没有下文，但我想除非命运横插一杠子，那浪子的心，不见得会被这执著然而无力的女子收服，他们很有可能，最终擦肩而过。不过，这一定不是最终的结果，浪子飞扬的心，抗不过命运的扯拽，嘴角边那玩世的笑容，没准就会变成自嘲，若有一天，在岁月的千山万水之外，归意萌生的他，想起那曾为他，爱意如花绽放的女子，会不会有一点懊悔？他是会像周星驰那样说：曾经有一份真挚的爱情摆在我面前，而我没有珍惜……还是像《红玫瑰与白玫瑰》里，那位同样用调情对付过爱情的佟振保，面对着尽管憔悴却真爱无悔的王娇蕊，嫉妒懊恼得落下泪来？

楼地下隧道的地方，路东，有一座不起眼的小楼，里面开着三家书店。其中最有名的是学人旧书店，老板名叫阚炜，瘦高个，是个相当精明的小伙子，年纪不大，却已从事旧书业多年，比较懂行。店面已从原来的一间扩为两间，图书多且全，品位也比较高，分门别类摆放，清爽醒目。加上老板勤快，时常到上海、合肥等地进货，故店里常有一些世面上少见的好书。书好，自然价格也就不会太低，经常可以看到一些学生在颇为认真地和老板讨价还价。好在老板在经营方面也很有一套，会在定价的基础上让些利，打点折，多数情况下都能成交。店里还设有每周新书栏，每周五上午上书，为老客户提供了不少方便，每次到店里，总是淘到一两本中意的好书。老板人也挺和善的，混熟了，买书之余，还可以像老朋友那样，聊聊天，吹吹牛，毕竟围绕书这个话题，大家总是有话可说的。这种家常的气氛在新华书店、南京书城等书店那里是感受不到的。其实不光是这家书店，在笔者后面要提到的其他旧书店如小唐五元店、雅籍旧书店、古逸书店、唯楚书店、品雨斋书屋等，也是如此。不少老板本人也喜欢读书、藏书，买书时间长了，一来二去，大家也就成了君子之交。其实，旧书店的引人之处也正在于此，不像那些新书店，纯粹是买卖关系，缺少亲和力。

学人旧书店北边隔壁，有家小唐书店，因老板姓唐而得名。该店主要经营五元书。唐老板三十多岁，人很本分，多数时间在外面进货。经常守店的是老板娘，老板娘年轻漂亮，对人也很热情，经常和老客户拉家常，颇有人情味，不知不觉就把生意做活了。原来小唐书店卖的书比较杂，生意不太好。后来在一些书友的启发帮助下，调整思路，以经营学术著作为主。由于价格便宜，很受读者欢迎，生意从此火了起来，店面也从一间扩到了两间。唐老板不大懂行，对书把握不准，胆子也不够大，一些很有卖点的学术著作未能及时进货或进货太少，失去不少赚钱良机。周围的五元店越开越多，竞争越来越激烈，小唐书店也面临着越来越大的压力。

从小唐书店往北隔两家门面，还有一家书店，名字想不起来叫什么了。老板瘦瘦的，是个中年人。该店主要经营旧书，但书比较杂，既有一些学术著作，更有不少中小学教辅读物，好书不多，价格也比较贵，即使可以还价，但价格标得过高，让人没法还，所以干脆不要。加上老板沉默寡言的，很少主动招呼顾客，因此店里的生意和学人旧书店、小唐书店相比可就差远了。守着这样的风水宝地，却赚不到钱，说明经营思路确实有问题。经常看到老板或老板娘一个人静静地坐在那里，颇为寂寞地望着门外，真

H

黄花一把

1973 年生于湖南，现居广州。谋生于某金融机构，年少顽劣，而立方始读书自省，愿以书酒二事，交三五知己，以遣有涯之生。

没有脚的雀儿：

读杰克·凯鲁亚克小说《在路上》

（2009 年）

《在路上》，这部被奉为“垮掉派”代表作的小说写成于 1957 年。

这一年，在遥远的英格兰，后来声动世界的“披头士”灵魂人物、高中生约翰·列侬拥有了自己的第一把吉他；中国人正为了生存，努力地试图分清左右，主要的文学创作或行为艺术形式是“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而在太平洋彼岸的北美大陆上，一个叫做凯鲁亚克的年轻人，正经历着由酒精、烟草、大麻、性以及没完没了的旅行所充斥着的生活。他把自己和几位他称作“最邪恶、最聪明的杂种”朋友多次横穿美国大陆的真实经历，糅合进了这部叫做《在路上》的小说，以第一人称“我”的身份，带读

额都似乎三元、五元的，或者是支付啤酒钱，或者是支付旅馆的房租或者分担车主的汽油钱。小说中“钱”的出现频率和“性”几乎不相上下，因此“潦倒”也几乎成为了“垮掉的一代”的重要特质。凯鲁亚克的女友乔伊斯回忆说，凯鲁亚克一直都幻想跟其他垮掉派朋友一起分享某座自给自足的大农庄，但当朋友们生活都已经稳定下来后，只有凯鲁亚克仍然孤独无靠。这个被缪斯女神眷顾的人，一辈子都与身边的繁华陆离形成巨大反差，就像他在小说第一部第十三章结尾写的，“在好莱坞的最后一个晚上，我在停车场厕所后面，往膝头的三明治上抹芥末酱”。

恰是在那段时间，美国青年经历了一个不需寒暄客套，就可以直接进入性爱程序的快餐爱情时期，而在满篇看似荒唐的性爱和错综复杂的感情表象下，小说中的每一个人又都怀有对信仰的追寻和和对真爱的向往。比如“我”，一个内心躁动的游荡者，竟然对自己的朋友说“我要同一个姑娘结婚，我们俩老了的时候，我的灵魂就可以在她身边得到安宁，不能老是过现在这样东跑西颠的日子”；又比如生活混乱的狄恩，结婚三次，离婚两次，却和他的第二任妻子住在一起，在最后去墨西哥的那一次旅行中，遇到了几个兜售水晶的小姑娘，这个从小就偷汽车，诱奸女中学生的“恶棍”，竟然觉得那些“天真的、棕色的大眼睛”仿佛“圣母玛利亚孩提时的模样”，甚至从那些眼睛里看到了“耶稣温柔宽恕的目光”。

我强烈认同一个读书界前辈所评论的，以下结尾也是我至今读到的小说中最好的结尾，无可匹敌：

我知道在爱荷华州，在人们允许孩子们哭泣的地方，孩子们在大声地哭泣着。今夜，星星就要出来，你可知道那大熊星座就是上帝？今夜金星一定低垂，在祝福大地的黑夜完全降临之前，把它熠熠的光辉洒落在草原上，藏起河流，裹住山峰，隐没掉最后一片海滩，然而完全没有人知道，自己除了可悲的趋向衰老外，还将有何遭遇。

是啊，会有什么遭遇呢？人们在生活中最不愿意经历的，比如失业、潦倒、饥饿、流浪、酗酒、毒品成瘾，甚至偷窃和犯罪，都成了最受作家青睐的创作素材，别人的焦虑和痛苦最后也都成了读者的文学艺术欣赏，我们都成了一台戏，给世人和天使观看。《在路上》后来成为无数歌手、导演、作家的创作营养来源，而凯鲁亚克自己也成了一台戏，一台无人喝彩、没有盼望的独幕悲剧。据说他去世前最后的日子，除了妻子和母

他的对联谈起的，然后就说到了郭沫若。我对文怀沙这个名字当然不陌生，报上固然常见，家中父亲也偶有提及——作为一种反面的例子提及。文先生年轻时在屯溪待过且在地方小报上写过一些文章，有一回文章中冒出一个“鼎堂兄”，惹得地方上一些人不快，且笔战一番。“文革”后报刊上登出文先生反对江青被抓坐牢，上海电台误传他已去世以及他和胡耀邦交往种种故事，父亲看到仍是嘘嘘有声，几十年前的成见真是牢固得可以。我倒是以为父亲固执、迂腐，当年一个小青年之孟浪，历几十年还无变化么，人家如今已是文化名人，说一声“鼎堂兄”并不唐突，而当年正确贬斥过他的人恐怕仍然守着桌前杯水，看郭沫若如看遥远的星。

他既是如此开头，我心中自是暗笑。不过字正腔圆，语言极风趣。说他，说将要开讲的楚辞，但主要是说他，楚辞只不时顾及而已，讲得自感累了，就停下打开圆盒，拿点东西放进嘴里，大家猜测那是什么药。说着说着，他会突然冒出：我认为鲁迅先生有个很大的缺点，他要是不吸烟不是可以多活几年，多写很多文章吗。手指着冒出青烟的地方，请那位朋友把烟熄掉，有烟我是不讲的。两个小时下来，总共讲了三四句《离骚》，然而整个大教室没人早退，讲座课不仅我们班，进修班七八十人也都来了，那几句课文讲得实在好，吟诗时胸腔共鸣音的饱满程度，不像是七八十岁老人发出的。

“这老先生怪会吹的。”“真好玩。”这是下课后众人的评价。

第二次上课人还是那么多。文先生真是有绝活，看来信口开河，其实一个个网结是连在一起的，凡是他自己能牵扯上的，概无遗漏，却一点都不让人讨厌，比如他曾说：看来课程要快一点儿，四月份我要离开北京，这个月北京的空气不适宜我，因为是我一个朋友的祭日。说到此处，他稍停片刻，让听众回味出“他的朋友”就是指胡耀邦。他主张为文作诗要“狂”，举例某人写过“我乃南唐李后主”，用极狂放夸张的口吻念出，让人觉得不可思议，然后缓缓念出续句“怕听帘外雨潺潺”，听者回味过来，便会觉得他这“狂”的主张实在是合理。有时候他还会穿插上若干似和课堂主旨无关的小故事。他说过自己曾有一个青梅竹马的女友，几十年过去，老境凄凉。他去探望，以了少年时之梦幻情结，临走掏出200元作礼，却被老太太之恶儿拍其肩膀，竖起大拇指夸曰：老人家真是济公呀！用这个令人捧腹的故事说明：人生一大悲哀，就是被人谬托知己。端详他精致完美的“袖珍”形象，想想济公，觉得真正是被谬托了。

大家都觉得老先生吹得可爱极了，从其谈吐中可依稀见到一些古时名士的影子。

型是胡兰成)，而对纪果庵则不然，说他“举止厚重，是个笃实的君子”，这是一个很高的评价，也合乎生活中纪果庵的本真。

关于这次造访，纪果庵先生的哲嗣纪英楠先生做过这样的回忆：“三人的这次造访我还有清楚记忆，也记得他们的样子。柳雨生是典型的江南文人，西装革履，金丝眼镜；陶亢德短小精悍，方脸，黑色宽边眼镜；苏青好像穿了一袭紫红色旗袍，她的肤色较黑，当时已有些发胖。可能是父母亲对他们的热忱招待和他们之间欢畅的谈笑，使我留下了深深的印象。母亲还带着我陪他们（也许只有苏青，记不清了）去逛街。苏青的妹妹冯和侠（笔名苏红）师范毕业，后到实中的女生部任职，她比苏青年轻得多，应该是最小的妹妹吧，为人活泼率真，母亲很喜欢她，曾几次邀她到家里过周末。我记得有一次母亲说起怕蛇，她笑嘻嘻地说：‘那有什么好怕，我经常捉蛇，很容易的，只要拎住尾巴一抖就好了。以后有蛇我来替你捉。’”

我不妨再举一个例子：苏青还有一次苏州之游——见《续结婚十年》之《苏州夜话》一章。关于这次旅游，苏青另有《苏游日记》的散文发表，而同时我们还能看到文载道的《苏台散策记》同样是这次苏州之旅的记录，与此同时，在《杂志》1944年第12卷第6期3月号还特意出了一个“春游苏州特辑”，发表文章和照片的分别有卢施福、江栋良、谭惟翰、予且、实斋、谭正璧、班公、钱公侠、吴婴之、黄果夫、王予、关露、霜叶，把这些文章放在一起对比，苏青在《续结婚十年》中的《苏州夜话》存在多少虚构的成分也就很容易得出结论。我甚至认为秋韵声（关露）在床上的那些话语与实际情况也八九不离十，而不是苏青为了丑化秋韵声而特意虚构的，在苏青看来，毕竟关露不在上海，已经失踪了（按：关露变名去了新四军驻地）。因此我去年（最早贴在天涯社区闲闲书话的一个跟贴中）贴在博客的《苏青〈续结婚十年〉与人物原型对照表》是这样的：

书中人物 原 型

金世诚 陈公博

戚中江 周佛海

徐光来 朱 朴

鲁思纯 陶亢德

罗大佑：《鹿港小镇》

罗大佑的经典歌曲实在太多了，我个人比较偏爱的是这首《鹿港小镇》。“假如你先生回到鹿港小镇，请问你是否告诉我的爹娘，台北不是我想象的黄金天堂，都市里没有当初我的梦想。”“鹿港小镇”其实是乡土情怀的象征，当工业社会的大潮以雷霆万钧之势冲垮了我们曾经的田园美梦，在罗大佑声嘶力竭的呼喊中，既蕴涵着愤怒与抗争，也蕴涵着痛苦和无奈。那时，我常常独自一人躲在室内，把音响的音量开到最大，沉醉在罗大佑嘶哑的歌声中而欲罢不能。那时，我们都是“愤青”。

崔健：《一无所有》

提起崔健，仍然不能不提《一无所有》，虽然他的《一块红布》、《花房姑娘》以及《快让我在雪地上撒点野》也同样让我感到震撼。80年代，崔健如晴空霹雳般撕开了明媚的天空，像一把刀子插入传统生活的核心，我们在刹那间便被这雷电深深击中了，我们的焦虑和迷惘突然间就找到了一个发泄的突破口——他让我们内心的叛逆精神发挥得淋漓尽致，真痛快！“一无所有”无疑即是那一代人的精神写照，那种震撼也只属于那一个年代，那一代人，今天不会有，“新新人类”也不会有，就像崔健本人在《无能的力量》中所表达的那样，在新的时代面前，我们都失语了。

侯德健：《三十以后才明白》

曾经，三十岁对于我是如此的遥远，三十岁以后究竟会是一番怎样的景象？那是我根本无法想象的事情，在那个如花的季节，我习惯于自己无忧无虑的日子，习惯于挥霍自己的青春。当年我对三十岁仅有的一点概念即来自于侯德健的《三十以后才明白》，我虽然无法听懂他明白如话的歌词中蕴涵着的忧患和悲悯，却隐约感到三十岁以后多了一丝生活的忧虑，多了一丝岁月的厚重。侯德健曾经那样自信地唱道“三十以后才明白，该来的早晚会来”，但当自己三十岁时却不禁迷惑，究竟什么是该来的，什么又是不该来的呢？

李寿全：《张三的歌》

行走是一种生活方式，那种风雨行囊的漂泊感总会让人对自己的命运产生一丝悲壮

的感觉，“我要带你到处去飞翔，走遍世界各地去观赏。没有烦恼没有那悲伤，自由自在身心多开朗。”——这是李寿全带给这个世界的最后的希望。同样一首流行音乐，随着时过境迁，给人带来的感受也不尽相同，与李寿全的沉稳伤感和蔡琴的气定神闲相比，腾格尔演绎的《张三的歌》却只能让人感受到他的歌唱技巧，“真好听！”这是听歌人对腾格尔众口一词的评价，但对于一个优秀的歌者来说，仅仅好听是远远不够的。

李宗盛：《爱的代价》

喜欢李宗盛是因为他的亲切与体贴，是因为他和我一样有着平凡的个人世界，有着平凡的理想、平凡的生活情趣和平凡的喜怒哀乐。随着年龄渐长，我已经逐渐远离了流行音乐的世界，远离了越来越令人眼花缭乱的新人新声，但我仍然喜欢在无人的时候聆听李宗盛，“也许我偶尔还是会想他，偶尔难免会惦记着他，就当他是老朋友啊，也让我心疼，也让我牵挂。只是我心中不再有火花，让往事都随风去吧……”往事真的那么容易随风而逝吗？真是愁肠百结，难以释怀，李宗盛让我重新回归感动。

蔡琴：《恰似你的温柔》

蔡琴的歌是值得反复咀嚼的，虽然当年我并没有品味出她的好处所在，随着青春消逝，年华老去，蔡琴的浅吟低唱开始在岁月的深处日益凸显出来。的确，太年轻的心是无法听懂蔡琴的，他们会被这一份沉重的感情吓坏，因为他们没有足够的阅历去领会这样的人生喟叹；太浮躁的心也不会听懂蔡琴，因为他根本无法投入到这个细腻的感情世界。正像蔡琴自己所说的那样，“至于空间，我站在日夜交接的地方；至于时间，我就在你与自己独处的时候”——蔡琴的歌只唱给那些有心人，唱给那些依然保存着美好回忆的心灵。

邓丽君：《山茶花》

对于我们这一代人来说，邓丽君无疑是一个永远也无法飘散的美梦，她是我们情窦初开时爱情的象征。《山茶花》是我初恋时的背景音乐，在那个激动人心的夏天，我的每一次约会总能够听到它的旋律：“一朵花，他说你美丽就像一朵花，他说总有一天要把你采回家。年十七，年近十八，偷偷在说悄悄话，羞答答，羞答答，梦里总是梦见

参与人数较多的大多是一些很随意、很松散的活动，诸如“我所读过的第一本书”、“漫谈各地的书店”等等，这些活动有话则长，无话则短，并不像布置作业那样死板，书友之间尽可以自由参与，却不会感受到任何拘束，我本人力所能及的，就是尽量为他们营造一种轻松、愉快的讨论氛围。在我看来，论坛的斑竹大抵只是一个服务者的角色，他或许并不需要具备太专业、太高深的知识，但却必须拥有容人之量；他应当容忍各种话语的存在，却不能将论坛看作自己的私人空间，当然也更没有权利根据自己的好恶去随意删帖——可以说，这正是“闲闲书话”最值得骄傲的地方，群而不党，既成为这个虚拟空间吸引网友的力量，也作为这个读书论坛弥足珍贵的传统一直延续下来——从某种角度上说，正是这个传统使得所有的网友一到书话，马上就会被这里独特的氛围所吸引，以至身不由己地融入其中，最终成为书话的一分子。

像所有的网络论坛一样，“闲闲书话”走过了一个虚拟论坛所必须走过的路程，但它并没有逐渐淡出书友们的视野；它的历史虽然短暂，却记录了一段又一段令人难忘的日子，见证了书友们曾经付出的热情，见证了他们之间因书而相互结缘的友谊——一个虚拟的论坛能够拥有如此巨大的凝聚力，真让人心存感激。时至今日，仍然有许多老网友怀念我和季米主持“闲闲书话”的那段日子，甚至称那段日子为书话的黄金时代，而我和季米对于书话的管理方式，则被他们誉之为“无为而治”。其实，这只是人所共有的怀旧心理使然，所谓的“无为”云云，在我和季米也不过是懒惰的另一种说辞，却歪打正着地应了“闲闲”的主旨——在我想来，书话的兴盛一方面取决于众多书友的共同努力，而另一个不容忽视的原因则应该还是机缘的巧合吧。